

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昊、张戈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12,100,500 股，持股比例为 71.18%，二人系母女关系。潘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昊、张戈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非常重视各专业后备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包括机械设计、工艺设计、电气及自动控制等各方面的人才，实现了从工艺方案研发、系统设计、装备制造服务一体化的服务模式，这些人才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及核心技术领先的基础。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研发队伍发生重大变动，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包装专用设备行业处于成长期，大多数企业处于技术水平较低、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严重的同一水平线上，竞争激烈，只有少数企业实力雄厚，具备市场引导能力。目前在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化、高效化、节能化的工业化进程中，包装行业迎来新一轮洗牌，企业在行业变革的过程中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对白酒行业较为依赖的风险

公司以成熟的白酒包装设备为基础，逐步向日化、食品包装设备领域横向拓展，但白酒包装设备在主营业务中仍占主导地位，公司业务对白酒行业的景气状况较为依赖。自2013年以来，白酒行业受政策及市场的影响，呈现下滑的趋势，行业正处在调整期，其增速放缓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资产负债率高、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9.62%、62.27% 和 63.60%。申报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确认的行业特点决定了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较高，公司负债水平较高，长期、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六）将生产经营厂房剥离并免费租回的影响

2014年8月，公司将生产经营厂房剥离并租回，其中2014年6-12月免租，该行为直接导致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减少7,682,572.76元，由于2014年6-12月份不再计提折旧同时免费租赁，导致管理费用减少66,493.63元，存货减少155,151.82元，所得税费用增加16,623.41元，税后净利润增加49,870.22元。公司将厂房剥离后与凯润机械签署了《厂房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五年，公司继续租赁使用该厂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仍正常开展，剥离该厂房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凯润机械的实际控制人与博雅智能一致，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收购对价高于净资产的风险

2015年3月30日，博雅智能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华跃山水，收购价格为华跃山水的实收资本50万元，虽然收购时华跃山水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但公司考虑到华跃山水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且拥有软件企业资质和两项计算机软件产品及一项正在研发的项目“机器人自动上甑系统”，经充分协商后并经博雅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确定收购价格为50万元，收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但若收购后博雅智能不能有效的利用华跃山水的研发技术或新项目研发失败，将存在无法弥补收购对价高于净资产的损失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4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0
七、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3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3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8
五、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6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6
五、同业竞争	98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1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02
八、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109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2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71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86
六、股东权益情况	19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94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99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0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0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4
第六节 附件	20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9
三、法律意见书	209
四、公司章程	20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博雅智能	指	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博雅机械、有限公司	指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博雅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凯润机械	指	长沙凯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企业
博雅自动化	指	长沙博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跃山水	指	长沙华跃山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亚机械	指	长沙博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企业
博雅轻工	指	长沙博雅轻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企业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期、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	---	----------------------

二、专业名词释义

洗瓶机	指	用于各类玻璃瓶内外清洗的专用设备。
冲瓶机	指	主要用于玻璃瓶和聚脂瓶灌装前的清洗和杀菌，适用于对略有浮尘的一次性聚脂瓶和经洗瓶机清洗的玻璃瓶进行冲洗的专用设备。
灌装机	指	将液体产品按预定量灌注到包装容器内的专用设备。
封口机	指	将各种已完成液体灌装的瓶子进行戴盖、封口的专用设备。
烘干机	指	将瓶体进行去水的专用设备。
异形瓶	指	各种不规则、不同形状的瓶形。
白酒酿造设备	指	包括泡粮润粮、高压蒸粮系统、蒸馏、堆积糖化、移动发酵、摊凉加曲以及整套设备的智能化控制系统，将粮食经过多道工序加工成白酒成品的专用设备。
液体包装设备	指	包装液体产品的包装设备，诸如饮料灌装机、乳品灌装机、粘稠液态食品包装机、液态清洁用品及个人护理品包装机等，都属于液体包装机的范畴。
液态食品	指	液体、带颗粒液体、酱体等可以在管道中流动的可食用物品，主要包括饮料、酒类、食用油及调味品等。
日化	指	指日用化学品，是人们平日常用的科技化学制品包括洗发水、沐浴露、护肤、护发、化妆品等。
调味品	指	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改善食物的味道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
食用油	指	在制作食品过程中使用的动物或者植物油脂，常温下为液态。
白酒	指	以粮谷为主要原料，以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而制成的蒸馏酒。
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	指	为液体包装生产线需求企业提供工程咨询、整厂工程设计、工艺流程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及安装培训等一体化服务。
BOM	指	物料清单，指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的清单及组成结构，即生产一件产品所需的子零件及其产品中零件数量的完全组合。
MES	指	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规模以上	指	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

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1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潘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1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线 11 号

邮编：410100

电话：0731-84081470

传真：0731-84081490

网址：<http://www.csbyjx.com/>

电子邮箱：byjx2007@163.com

董事会秘书：朱喜枝

组织机构代码：79686783-X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 C3468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修理；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机械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酒类、日化、调味品包装生产线和白酒酿造生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7,000,1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

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未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份限售条件，公司股东也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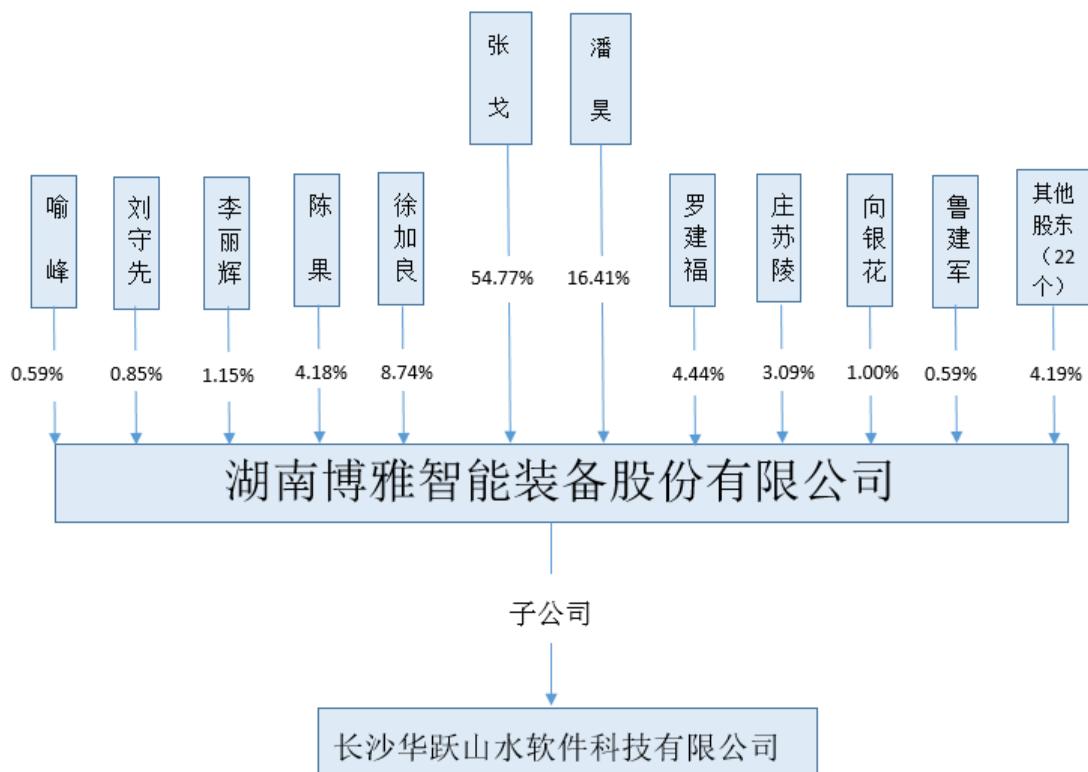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限售身份和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股)
1	张戈	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11,400	0
2	潘昊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789,100	0
3	徐加良	发起人、董事、副总经理	1,486,000	0
4	李丽辉	发起人、董事、副总经理	195,700	0
5	杨斌	发起人、董事	95,600	0
6	朱喜枝	发起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3,700	0
7	刘守先	发起人、监事会主席	144,200	0
8	黎广良	发起人、监事	40,300	0
9	杨娟	监事	30,000	7,500
10	庄苏陵	无	526,000	526,000
11	陈果	无	710,000	710,000
12	罗建福	无	755,000	755,000
13	向银花	无	170,000	170,000
14	袁经纬	无	80,000	80,000
15	沈美娟	无	80,000	80,000
16	鲁建军	无	100,000	100,000
17	范革文	无	75,000	75,000
18	杨林	无	37,000	37,000
19	宋文华	无	50,000	50,000
20	喻峰	无	100,000	100,000

21	罗飞翔	无	61,100	61,100
22	罗文彦	无	25,000	25,000
23	顾文武	无	22,000	22,000
24	狄群亮	无	5,000	5,000
25	李维	无	5,000	5,000
26	叶发云	无	2,500	2,500
27	樊浩龙	无	4,000	4,000
28	王慧芳	无	2,500	2,500
29	夏秋如	无	3,000	3,000
30	唐亲海	无	2,500	2,500
31	杨康	无	1,000	1,000
32	姜军	无	5,000	5,000
33	明凤兰	无	2,500	2,500
合 计			17,000,100	2,831,6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戈	境内自然人	9,311,400	54.77
2	潘昊	境内自然人	2,789,100	16.41
3	徐加良	境内自然人	1,486,000	8.74
4	罗建福	境内自然人	755,000	4.44
5	陈果	境内自然人	710,000	4.18
6	庄苏陵	境内自然人	526,000	3.09
7	李丽辉	境内自然人	195,700	1.15
8	向银花	境内自然人	170,000	1.00
9	刘守先	境内自然人	144,200	0.85
10	鲁建军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59
合计			16,187,400	95.2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主体适格，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和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潘昊与张戈系母女关系，喻峰与王慧芳系夫妻关系，罗建福与罗飞翔系父子关系，杨林系朱喜枝弟媳。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张戈持有公司 54.77%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潘昊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

代表人；2015年5月起，担任博雅智能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16.41%的股份。潘昊和张戈系母女关系，共持有公司71.18%的股份。2015年5月10日，潘昊、张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实际控制并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潘昊，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结业。1987年1月-2001年1月，任职于国内某大型军工企业；2001年2月-2004年1月，任职于长沙轻工机械有限公司；2004年2月-2007年1月，任博雅轻工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月-2015年4月，就职于博雅机械，并于2007年1月-2013年6月，任博雅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戈，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生。2011年8月至今，就读于美国普渡大学机械工程专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博雅机械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由潘昊、潘崇舜2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6年12月6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经开）名私字[2006]第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博雅机械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4日，湖南三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湘验字2006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2月14日止，博雅机械（筹）已收到潘昊、潘崇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1月4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3019420000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博雅机械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线11号；法定代表人为潘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制造、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昊	95.00	47.50	95.00	货币
2	潘崇舜	5.00	2.5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8年2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至150万元，其中潘昊出资142.5万元（出资比例为95%），潘崇舜出资7.5万元（出资比例为5%）；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3月10日，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宇验字[2008]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1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潘昊、潘崇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14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301940000010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潘昊	142.50	142.50	95.00	货币
2	潘崇舜	7.50	7.50	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

3、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08年4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

实收资本至 300 万元，其中潘昊出资 285 万元(出资比例 95%)，潘崇舜出资 15 万元 (出资比例 5%);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4 月 24 日，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宇验字[2008]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潘昊、潘崇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4 月 29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1940000010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潘昊	285.00	285.00	95.00	货币
2	潘崇舜	15.00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4、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潘崇舜将持有 5%(注册资本 15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张戈；同意张戈增资 7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自动化线、智能检测、控制工程、机械设备项目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30 日，潘崇舜与张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潘崇舜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的股份(注册资本 15 万元)以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张戈。

2011 年 12 月 9 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星沙分所出具湘鹏程星验字[2011]第 1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2 月 15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1940000010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潘昊	285.00	285.00	28.50	货币

2	张戈	715.00	715.00	71.5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5、第四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股东潘昊将其持有的股权计注册资本514,477元转让给徐加良，股东潘昊将其持有的股权计注册资本48,001元转让给刘守先，股东潘昊将其持有的股权计注册资本26,701元转让给杨斌，股东潘昊将其持有的股权计注册资本58,805元转让给李丽辉，股东潘昊将其持有的股权计注册资本19,440元转让给易晓珍，股东潘昊将其持有的股权计注册资本29,160元转让给伍州文，股东潘昊将其持有的股权计注册资本15,552元转让给朱喜枝，股东潘昊将其持有的股权计注册资本12,053元转让给黎广良，股东潘昊将其持有的股权计注册资本9,720元转让给朱赞昆，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潘昊变更为徐加良；同意免去潘昊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徐加良为执行董事，免去潘崇舜监事职务，选举张戈为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8日至2013年6月1日，潘昊分别与徐加良、刘守先、杨斌、李丽辉、易晓珍、伍州文、朱喜枝、黎广良、朱赞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20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4301940000010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潘昊	211.6091	211.6091	21.16	货币
2	张戈	715.0000	715.0000	71.50	货币
3	徐加良	51.4477	51.4477	5.14	货币
4	刘守先	4.8001	4.8001	0.48	货币
5	杨斌	2.6701	2.6701	0.27	货币
6	李丽辉	5.8805	5.8805	0.59	货币
7	易晓珍	1.9440	1.9440	0.19	货币

8	伍州文	2.9160	2.9160	0.29	货币
9	朱喜枝	1.5552	1.5552	0.16	货币
10	黎广良	1.2053	1.2053	0.12	货币
11	朱赞昆	0.9720	0.9720	0.1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6、第五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股东易晓珍将其持有的公司0.1944%股权（注册资本19,440元）转让给徐加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易晓珍与徐加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晓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1944%股权（注册资本19,440元）以19,440元转让给徐加良。

2014年5月8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301940000010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潘昊	211.6091	211.6091	21.16	货币
2	张戈	715.00	715.00	71.50	货币
3	徐加良	53.3917	53.3917	5.34	货币
4	刘守先	4.8001	4.8001	0.48	货币
5	杨斌	2.6701	2.6701	0.27	货币
6	李丽辉	5.8805	5.8805	0.59	货币
7	伍州文	2.916	2.916	0.29	货币
8	朱喜枝	1.5552	1.5552	0.16	货币
9	黎广良	1.2053	1.2053	0.12	货币
10	朱赞昆	0.9720	0.9720	0.1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7、第六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股东朱赞昆将其持有的公司0.0972%股权（注册资本9,720元）转让给徐加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朱赞昆与徐加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赞昆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09720%股权（注册资本9,720元）以9,720元转让给徐加良。

2014年6月5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301940000010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潘昊	211.6091	211.6091	21.16	货币
2	张戈	715.00	715.00	71.50	货币
3	徐加良	54.3637	54.3637	5.44	货币
4	刘守先	4.8001	4.8001	0.48	货币
5	杨斌	2.6701	2.6701	0.27	货币
6	李丽辉	5.8805	5.8805	0.59	货币
7	伍州文	2.916	2.916	0.29	货币
8	朱喜枝	1.5552	1.5552	0.16	货币
9	黎广良	1.2053	1.2053	0.12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8、第七次变更---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6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公司分立，分立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分立方式为存续分立；分立新设的公司名称为长沙凯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东结构、出资比例和法定代表人均与博雅机械一致，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线11号，经营范围为自动化线、智能检测、控制工程、机械设备项目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公司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编制资产负债表，关于公司的资产分割、债务承继等以全体股东达成的分立协议为原则编制的并经股东会决议批准

的财产分割清单、债务分割清单为准；公司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潇湘晨报上发布分立公告；通过公司新章程。

对于分立前的债务承担，博雅机械与凯润机械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签订《公司分立协议》，约定博雅机械承担债务 26,305,923.17 元，凯润机械承担债务 5,682,572.76 元。分立决议之日起，公司于 10 内通知债权人，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潇湘晨报发布分立公告。2014 年 8 月 8 日，博雅机械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明确“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担保。对博雅机械分立后，博雅机械对凯润科技在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4 年 8 月 8 日，博雅机械股东会作出决议：博雅机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4 年 12 月 16 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星沙分所出具湘鹏程星验字[2014]第 1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4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1940000010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分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潘昊	169.2873	169.2873	21.16	货币
2	张戈	572.00	572.00	71.50	货币
3	徐加良	43.491	43.491	5.44	货币
4	刘守先	3.8401	3.8401	0.48	货币
5	杨斌	2.1361	2.1361	0.27	货币
6	李丽辉	4.7043	4.7043	0.59	货币
7	伍州文	2.3328	2.3328	0.29	货币
8	朱喜枝	1.2442	1.2442	0.16	货币
9	黎广良	0.9642	0.9642	0.12	货币
合 计		800.00	800.00	100.00	—

分立目的：①2014年初，某上市公司与公司接洽收购事宜，但因收购作价事宜产生分歧，公司认为当时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产生了较高的增值，但该部分增值未能得到该上市公司的认可，于是公司决定通过分立的方式将房屋及土地剥离，再由该上市公司收购分立后的博雅机械。②该厂房周边的土地陆续转变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商业用地且已经开发成为居民区和商业中心，公司考虑到在该厂房附近扩大规模增加产能的可能性较低，计划将厂区整体搬迁。

后因其他原因，并购事宜未能继续进行。

此次分立属于资产分立，博雅机械原有业务均予以保留，原有营销、生产、研发、管理人员均保留不变，员工在分立前与博雅机械签订的劳动合同，由分立后的博雅机械继续履行，凯润机械不承担人员安置责任。凯润机械承接的资产为长国用2007第1989号土地使用权，长房权证星字第710027300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0027301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0027299号等3处房产。

此次分立后，博雅机械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为8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分立前一致，博雅机械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不变，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没有产生影响。分立后，博雅机械与凯润机械签订了为期5年的厂房租赁协议，并约定了租期届满后的优先承租权，生产场地得到充分的保障。

分立的会计处理为当期非流动资产减少7,682,572.76元，流动负债减少5,682,572.76元，所有者权益减少2,000,000.00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5,658,608.32元，无形资产减少2,023,964.44元，应付账款减少5,582,572.76元，其他应付款减少100,000.00元，实收资本减少2,000,000.00元。

公司将厂房剥离后与凯润机械签署了《厂房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五年，公司继续租赁使用该厂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仍正常开展，剥离该厂房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于2014年6-12月为免费租赁，原因系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分立出凯润机械，但凯润机械将房产土地的折旧摊销入账从2015年起才被税务部门认可，因此2014年6-12月凯润机械未对房产土地计提折旧摊销，也未向公司收取租金，降低了公司2014年度的成本。由于凯润机械在免租期内未办妥房产土地的产权过户手续，因此不享有该项资产的所有权，亦不构成关联方捐赠行为，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继续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本次分立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为：分立使得 2014 年非流动资产减少 7,682,572.76 元，流动负债减少 5,682,572.76 元，所有者权益减少 2,000,00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658,608.32 元，无形资产减少 2,023,964.44 元，应付账款减少 5,582,572.76 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100,000.00 元，实收资本减少 2,000,000.00 元，对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假设未分立的情况下，2014 年的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为：流动资产增加 155,151.82 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7,460,927.31 元，流动负债增加 5,665,949.35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950,129.78 元，成本费用增加 66,493.63 元，所得税费用减少 16,623.41 元，税后净利润减少 49,870.22 元。

未分立的情况下，由于不需付房屋租金，对 2015 年 1-3 月计提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后，2015 年一期的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为：流动资产减少 159,373.64 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7,313,515.49 元，流动负债增加 5,046,749.35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2,107,392.50 元，成本费用减少 209,683.63 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52,420.91 元，税后净利润增加 157,262.72 元。

对指标的影响如下：分立使得 2014 年资产负债率降低 1.62%，流动比率提高 0.28 倍，速动比率提高 0.19 倍，净资产收益率提高 1.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提高 1.36%，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0.02 元/股。

分立使得 2015 年 3 月份的资产负债率降低 1.79%，流动比率提高 0.24 倍，速动比率提高 0.15 倍，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1.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1.05%，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0.03 元/股。具体对比详见下表：

项目	申报报表 (1)		假设未分立 (2)		差异=(1)-(2)	
	2015-3-31	2014-12-31	2015-3-31	2014-12-31	2015-3-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170.96	3,995.27	4,886.37	4,756.88	-715.41	-761.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0.26	1,522.53	1,691.00	1,717.54	-210.74	-19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0.26	1,522.53	1,691.00	1,717.54	-210.74	-195.01
资产负债率(%) (申请挂牌公司)	63.60	62.27	65.39	63.89	-1.79	-1.62
流动比率(倍)	1.44	1.49	1.20	1.21	0.24	0.28

速动比率(倍)	0.92	1.00	0.77	0.81	0.15	0.19
项目	申报报表(1)		假设未分立(2)		差异=(1)-(2)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52.27	260.88	-36.54	255.89	-15.73	4.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27	260.88	-36.54	255.89	-15.73	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4	254.55	-0.61	249.56	-15.73	4.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4	254.55	-0.61	249.56	-15.73	4.99
净资产收益率(%)	-3.48	17.48	-2.14	16.10	-1.34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9	17.06	-0.04	15.70	-1.05	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8	-0.04	0.26	-0.03	0.02

9、第八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增资60万，其中潘昊增资0.0309万元、徐加良增资41.6296万元、刘守先增资5.0645万元、杨斌增资2.8173万元、李丽辉增资6.2044万元、伍州文增资0.0153万元、朱喜枝增资2.8785万元、黎广良增资1.3595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意收购长沙华跃山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瑞华湘验字[2015]43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6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600,000.00元。

2015年3月27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301940000010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昊	169.3182	169.3182	19.69	货币

2	张戈	572.00	572.00	66.51	货币
3	徐加良	85.1206	85.1206	9.90	货币
4	刘守先	8.9046	8.9046	1.03	货币
5	杨斌	4.9533	4.9533	0.58	货币
6	李丽辉	10.9088	10.9088	1.27	货币
7	伍州文	2.3481	2.3481	0.27	货币
8	朱喜枝	4.1227	4.1227	0.48	货币
9	黎广良	2.3237	2.3237	0.27	货币
合 计		860.00	860.00	100.00	—

10、第九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股东伍州文将其持有的公司0.06059%股权（注册资本0.5211万元）转让给杨斌，同意股东伍州文将其持有的公司0.01105%股权（注册资本0.9506万元）转让给李丽辉，同意股东伍州文将其持有的公司0.00102%股权（注册资本0.8764万元）转让给朱喜枝；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伍州文与杨斌、李丽辉、朱喜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30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潘昊	169.3182	169.3182	19.69	货币
2	张戈	572.00	572.00	66.51	货币
3	徐加良	85.1206	85.1206	9.90	货币
4	刘守先	8.9046	8.9046	1.03	货币
5	杨斌	5.4744	5.4744	0.64	货币
6	李丽辉	11.8594	11.8594	1.38	货币

7	朱喜枝	4.9991	4.9991	0.58	货币
8	黎广良	2.3237	2.3237	0.27	货币
合 计		860.00	860.00	100.00	—

1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43020005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4,965,029.52元。

2015年5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0日，潘昊、张戈、徐加良、李丽辉、刘守先、杨斌、朱喜枝、黎广良等8人签订《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1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6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286.30万元。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博雅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5]43020005号的审计结果，有限公司的净资产14,965,029.52元（其中，原股本860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5,578,526.56元，盈余公积786,502.96元），折合股本1400万元（包括原股本860万元），其余的965,029.52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21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名私字[2015]第1320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瑞华湘验字[2015]43020004号《验资报告》，对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各发起人（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

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4,965,029.52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2,863,039.43 元），其中人民币 1400 万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4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965,029.52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7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 430194000001073 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经济开发区东六线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57 年 1 月 3 日；经营范围：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修理；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机械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戈	9,311,400	66.51
2	潘昊	2,756,600	19.69
3	徐加良	1,386,000	9.9
4	李丽辉	193,200	1.38
5	刘守先	144,200	1.03
6	杨斌	89,600	0.64
7	朱喜枝	81,200	0.58
8	黎广良	37,800	0.27
合计		14,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税事宜，公司已向税务机关申请缓缴，负有税款缴纳义务的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如下承诺：

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行承担博雅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本人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果本人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税务机关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果公司因本次变更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12、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2日，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纳杨娟等25人为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增加到1,700.01万元，公司新增的300.01万股本由新老股东共同认购，认购价格为3.8元/股；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年6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出具瑞华湘验字[2015]4302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16日止，已收到潘昊、徐加良等新老股东缴纳的出资款11,400,38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100.00元，其中溢价部分人民币8,400,2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1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7,000,100.00元。

2015年6月19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430194000001073号《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昊	2,789,100	16.41
2	张戈	9,311,400	54.77
3	徐加良	1,486,000	8.74
4	李丽辉	195,700	1.15
5	刘守先	144,200	0.85
6	杨斌	95,600	0.56
7	朱喜枝	83,700	0.49
8	黎广良	40,300	0.24

9	杨娟	30,000	0.18
10	庄苏陵	526,000	3.09
11	陈果	710,000	4.18
12	罗建福	755,000	4.44
13	向银花	170,000	1.00
14	袁经纬	80,000	0.47
15	沈美娟	80,000	0.47
16	鲁建军	100,000	0.59
17	范革文	75,000	0.44
18	杨林	37,000	0.22
19	宋文华	50,000	0.29
20	喻峰	100,000	0.59
21	罗飞翔	61,100	0.36
22	罗文彦	25,000	0.15
23	顾文武	22,000	0.13
24	狄群亮	5,000	0.03
25	李维	5,000	0.03
26	叶发云	2,500	0.01
27	樊浩龙	4,000	0.02
28	王慧芳	2,500	0.01
29	夏秋如	3,000	0.02
30	唐亲海	2,500	0.01
31	杨康	1,000	0.01
32	姜军	5,000	0.03
33	明凤兰	2,500	0.01
	合计	17,000,100	100.00

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未发行过股票。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潘昊，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徐加良，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汨罗工业技术学院机械制造专业，专科学历。2000 年 7 月-2003 年 7 月任职于中山市实力锁业有限公司，历任总工程师助理、研发工程师；2003 年 8 月-2006 年 12 月，任博雅轻工售后服务工程师；2007 年 1 月-2015 年 4 月，就职于博雅机械，历任生产副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李丽辉，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服装专业，专科学历，清华大学 MBA 结业。1994 年 10 月-2005 年 5 月，先后任职北京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新加坡 STATS 公司；2005 年 6 月-2006 年 12 月，就职于博雅轻工，2007 年 1 月-2015 年 4 月，就职于博雅机械，历任销售经理、销售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朱喜枝，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2006 年 12 月，任职于博雅轻工，2007 年 1 月-2015 年 4 月，就职于博雅机械，历任会计、财务部长；2015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杨斌，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2007 年 7 月，任长沙锐信有限公司任

电气工程师助理；2007年8月-2013年10月，任职于博雅机械，2013年11月起，就职于华跃山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杨娟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刘守先，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2007年8月，先后任职于长沙佳能制泵有限公司、深圳隆德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2015年4月，任博雅机械工程中心总工程师；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2、黎广良，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沙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专科学历。2005年6月-2006年12月，任职于博雅轻工；2007年1月-2015年4月，就职于博雅机械，历任售后服务主管、生产调度主管、生产部主管；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生产部主管、监事。

3、杨娟，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2007年12月-2013年12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奥美工业精密制品厂、湖南博大电气有限公司；2014年1月-2015年4月，任博雅机械财务会计；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会计、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1、潘昊，总经理，详见“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徐加良，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3、李丽辉，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4、朱喜枝，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5、李雪松，副总经理，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12月-2013年12月，先后任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2015年4月，任博雅机械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伍州文，副总经理，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沙学院机械制造专业。2005年7月-2006年7月，任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2006年7月-2006年12月，任职于博雅轻工；2007年1月-2015年4月，就职于博雅机械，历任研发部长、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七、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无分公司，公司拥有华跃山水一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华跃山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30194000011791
组织机构代码	08139367-7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19号星城国际紫薇苑5栋102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检测与控制系统、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70.96	3,995.27	7,017.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0.26	1,522.53	1,46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0.26	1,522.53	1,461.65
每股净资产（元）	1.72	1.90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	1.90	1.46
资产负债率（%）（申请挂牌公司）	63.60	62.27	79.62
流动比率（倍）	1.44	1.49	1.06
速动比率（倍）	0.92	1.00	0.6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6.54	3,765.79	4,259.13
净利润（万元）	-52.27	260.88	17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27	260.88	17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4	254.55	148.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4	254.55	148.19
毛利率（%）	42.11	27.05	24.10
净资产收益率（%）	-3.48	17.48	1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9	17.06	1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8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8	2.17	2.40
存货周转率（次）	0.10	1.59	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0.04	156.67	-817.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17	-0.82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

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期末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电话：0731-84403461

传真：0731-84779508

项目负责人：朱文淼

项目成员：谌中谋、时焕焕、张强、张梦婷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楼

电话：0731-82953848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陈金山、刘中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竞开、林媛媛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酒类、日化、调味品包装生产线和白酒酿造生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能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整厂工程设计、设备配置、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57.45万元、3750.58万元、246.5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6%、99.6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1、液体包装系统自动化生产线

大型液体包装自动化生产线，包括液体灌装瓶的清洗、灌装、封口、压盖、烘干、输送、输箱以及整套设备的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液体包装生产线体现了包装机械自动化、高效率化和节能化的发展趋势，能够显著提高下游行业的生产效率，满足无人化、柔性化、智能化的生产需求，便于客户实现生产信息化管理。该生产线具体包括以下部分：



（1）QS隧道式洗瓶机



该产品是在消化、吸收制药机械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包装材料安全卫生质量要求自主研发、生产的隧道式洗瓶机。该机型在外观、机械结构、洗瓶结构和控制系统等方面进行了改进和创新，使其更适合酒类、调味品的工艺现状，适用于高速生产线和标准化、规模化的大型生产线使用。该产品克服了由于传统机械结构不合理造成的链条、瓶笼、水箱等受污染和结垢的问题，避免传统洗瓶段与沥干段未隔开造成对包装材料的二次污染的弊端，能有效降低水资源的消耗，改善由于产品部件污损所造成的设备故障情况，提高了设备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2）翻转式冲（控）瓶机



该系列机型是高效率的全自动冲瓶机和控瓶机，采用目前较先进的气水分配结构。目前能实现无瓶不冲洗、多次水冲洗；采用压缩空气强制吹干、喷嘴伸入瓶内冲洗、多股水圆锥喷冲等技术，能实现高效冲洗、快速滴干，提高液体包装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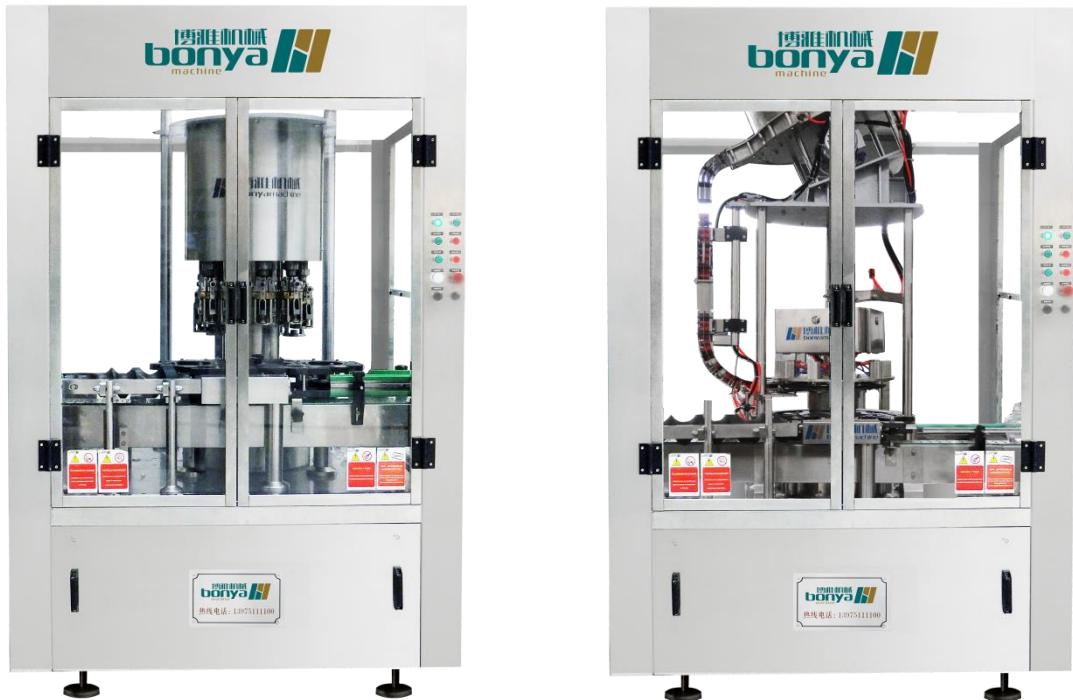
产效率；采用柔性化传动技术，使设备运行稳定，噪音小、维护方便，能适应多规格多品种包装材料的变化；机械设备与自动化控制组合，减少人工操作，降低劳动强度；对功率、水流量等重要工艺参数实现高精度控制，使瓶子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3）智能灌装机



该系列机型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在引进、吸收德国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研发而成，适用于不含气的液体灌装，如酒类、日用化工产品、调味品等。该机型灌装精度能达到国家、行业标准，不仅能满足大规模、高速度、高效率、智能化的生产需求，更能满足多品种、多规格、多瓶型的柔性化生产需求。整套设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具有智能化调整容量、结构科学、不接触瓶口、稳定性强、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并能结合物联网信息系统，在灌装时赋码，为防伪防窜货提供原始数据，是液体灌装的理想设备。

（4）全自动防盗盖封口机、理盖戴盖压盖一体机



全自动封口机系列机型用于铝制防盗盖的封口，采用四轮平衡的旋压方式技术，能使封口圆润、饱满、不掉漆、不伤盖，实现各种高度和直径的铝盖封口。传动部分采用无油润滑部件，在高速工作状态下稳定可靠，并有过载保护装置，软启动、软刹车，确保人机安全。该系列机型广泛应用于食品、酒类、调味品、日用化工等产品的封口。

全自动理盖戴盖压盖一体机集光、电、气一体化控制，能实现多种塑料盖、氧化铝盖的全自动化理盖戴盖压盖，如蘑菇盖、各种柱形高盖等。该产品采用柔性压盖技术，达到不伤盖、不伤瓶、无瓶不给盖的功能，广泛应用于酒类、调味品等行业产品的包装生产线。

（5）风刀式烘干机系列



该烘干机系列设备替代了传统的毛刷加电热管式烘干机，创新了国内白酒行业的烘干技术。产品采用风压型风刀去水技术，风刀可在上下左右各方位调整吹风角度，结构灵活；整机外罩采用特殊的降噪声功能设计，极大地降低风机带来的噪音；具有适用瓶型广、无易损件、免维修等特点。

2、白酒酿造自动化生产线

白酒酿造自动化生产线，包括洗粮、泡粮润粮、高压蒸粮、摊凉加曲、蒸馏摘酒、堆积糖化、移动发酵、以及整套设备的智能化控制系统。该生产线具体包括以下部分：



该酿造生产线适用于各种白酒的生产自动化酿造，在小曲清香酿造厂已开始广泛应用。全线实现机械化、数字化生产，人均生产效率成倍提高，降低了工人劳动强度，消除了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目前设计的新型酿造工艺物料全过程不沾地，不与人接触，实现卫生生产，达到食品生产的卫生标准。新工艺蒸汽用量比原工艺节约50%，改自然发酵为全年恒温发酵，全过程采用低温长时间发酵工艺，实现了节能降耗。本酿造生产线实现了白酒从传统人工操作为主的生产模式向工业化的机械化、智能化生产模式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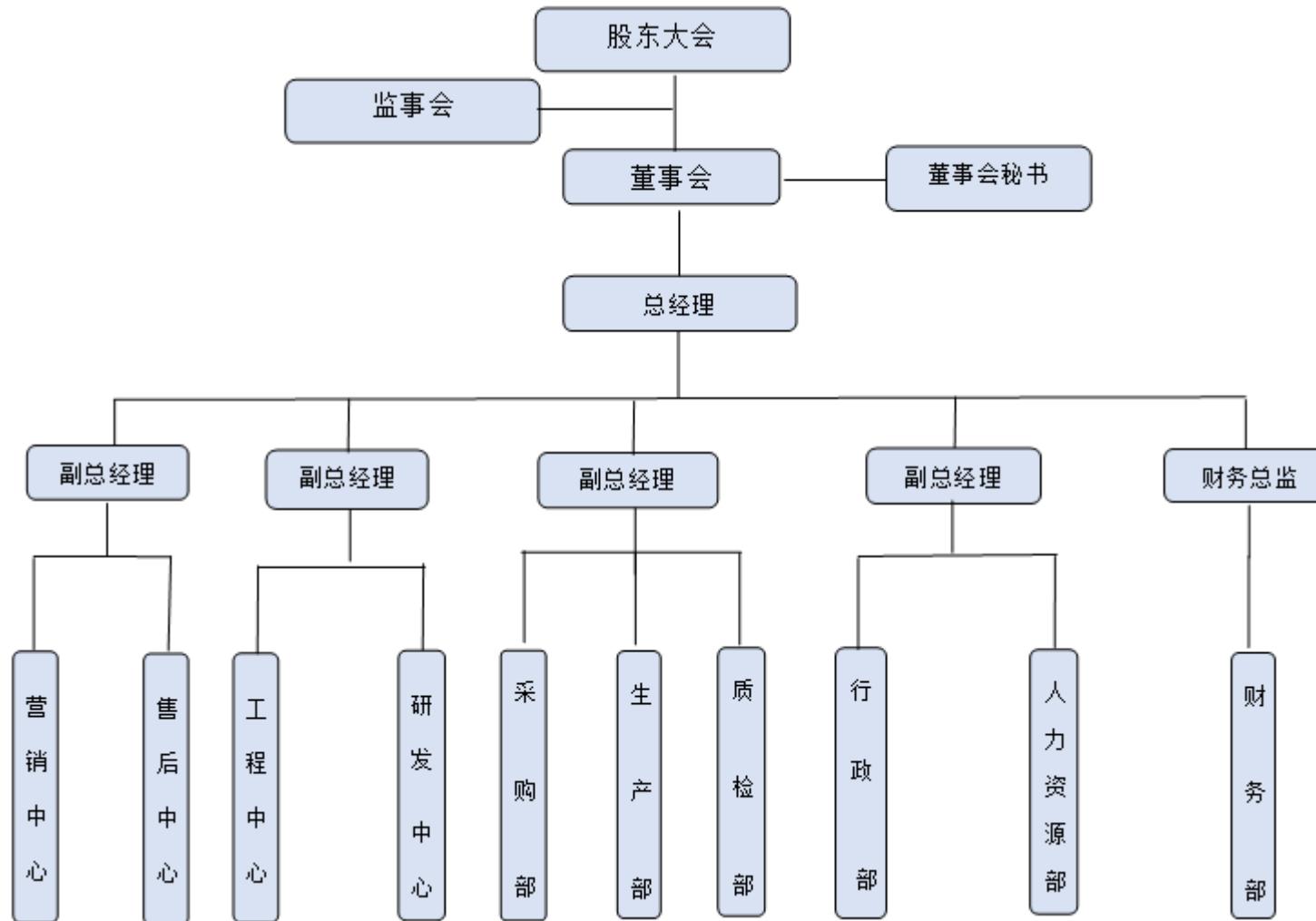
3、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把传统分散控制的多套台灌装生产线上的几百、上千个控制点进行系统整合，按液体包装物的清洗、物料的灌装、瓶口的封装、产品完整输送等工序进行分区，集成在一个控制平台下进行远程监控与操作，实现整套系统的自动化运行。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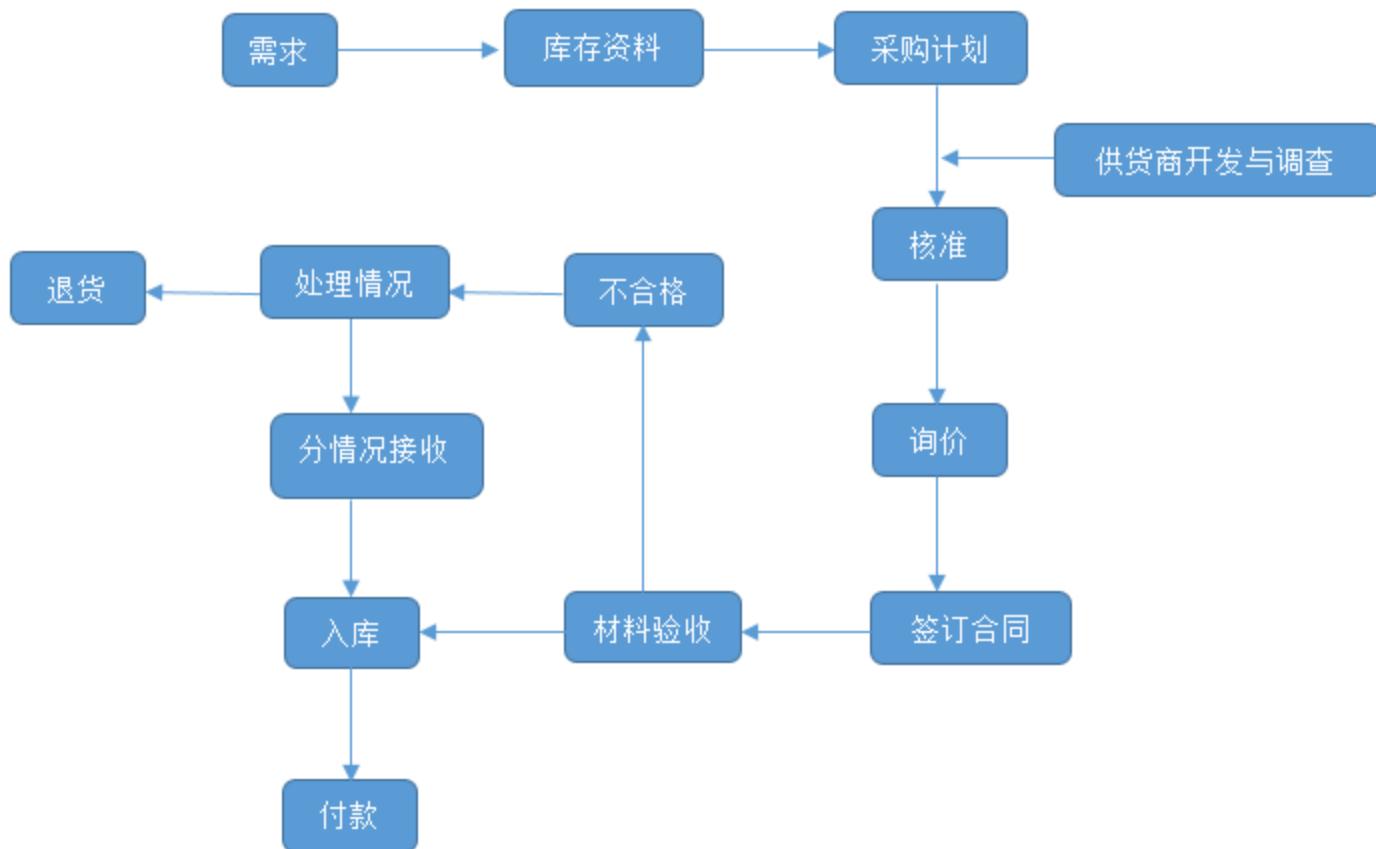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主要业务环节包括：投标与前期研究、工艺开发、系统设计、采购与生产、交付与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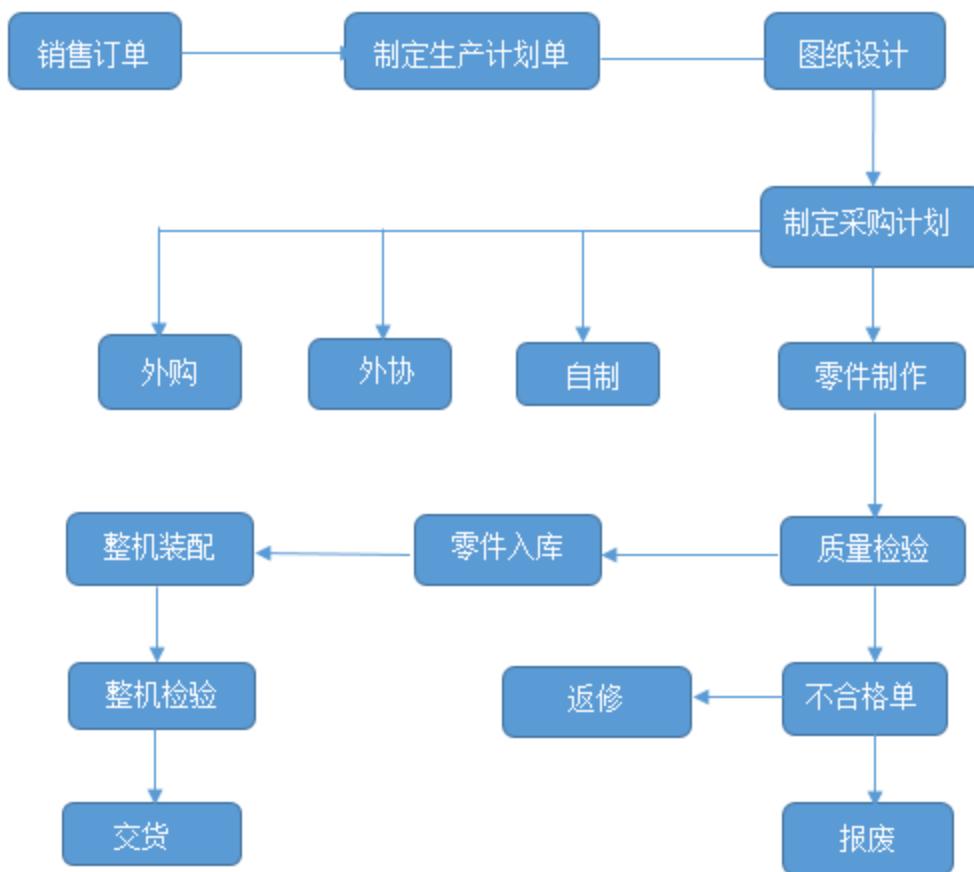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在进行采购的过程中，根据需求核实完库存后，生成采购计划单，对市场上合格供应商进行分析，通过询价、议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材料验收时，若材料合格则入库；若采购材料不合格，则及时处理，并向供应商反馈情况，根据情况接收或者直接退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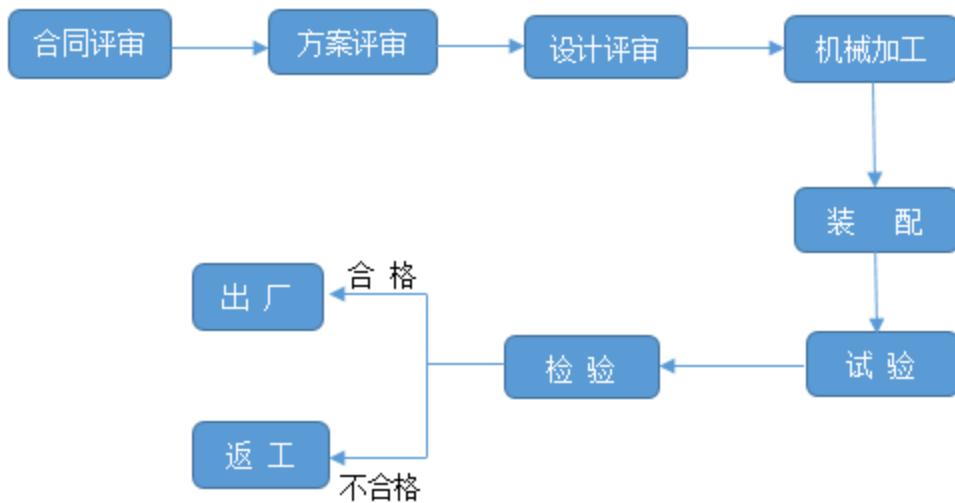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在获得销售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单，根据生产计划单进行图纸设计并制定采购计划。生产部门根据技术部门下达的图纸及工艺卡，将生产计划加工任务分配至各工种进行加工。每道加工工序完成后，送交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转序或送仓库入库，从仓库中领取合格的零件进行整机装配，安装调试检验完成后整机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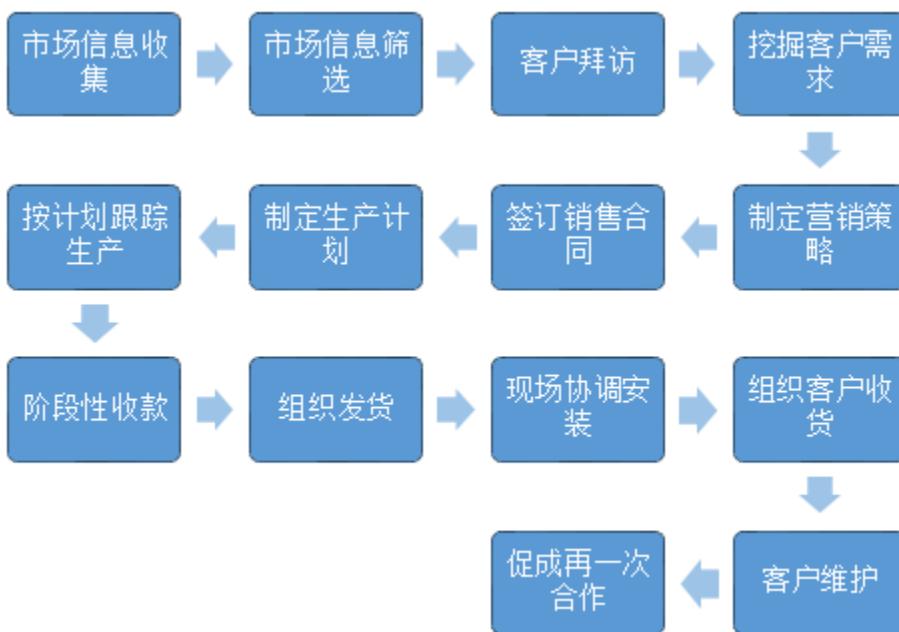
3、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

公司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合同评审，即对项目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评审，选择最优化的方案，并进行设计评审。在设计评审完后对设计的机械图纸进行产品生产。生产的产品检验合格后进行装配，对每台产品进行性能试验及检验，合格则出厂，不合格则返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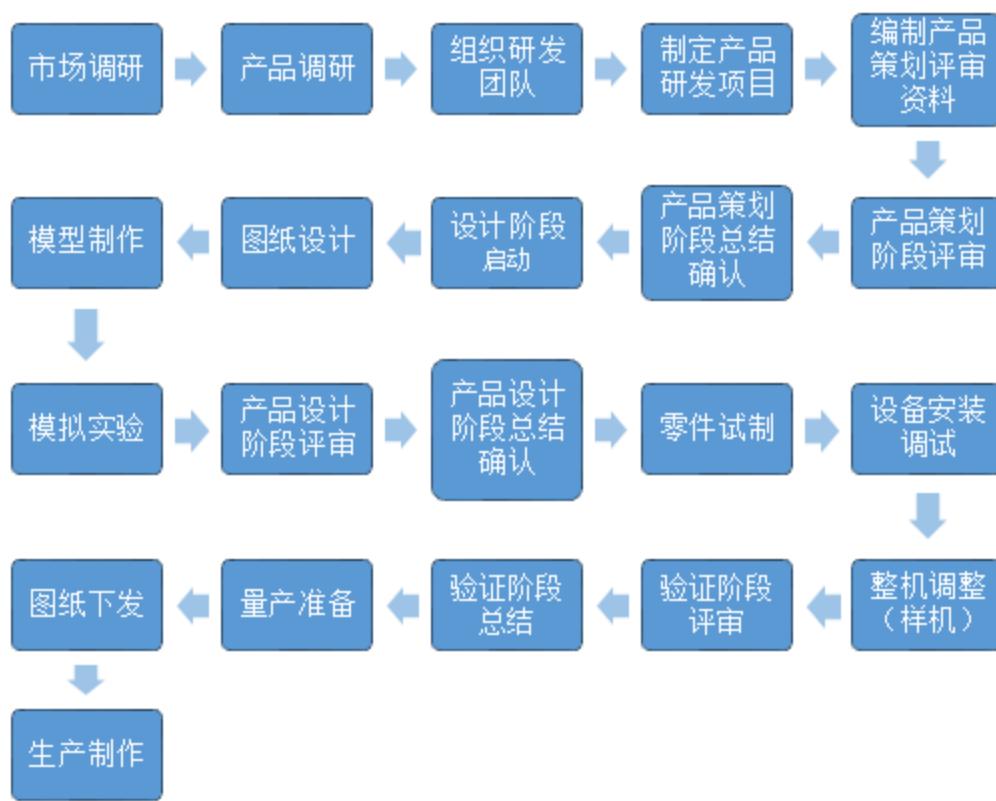
4、销售和服务流程

营销中心负责销售工作，根据市场调研、客户拜访等方式挖掘客户需求，制定营销策略。签订销售合同后，生产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生产，营销中心按生产计划进行跟踪生产，确保产品按时交货。产品发货至客户现场后，公司组织售后人员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对产品进行验收，后期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维护。



5、研发流程

研发部门对市场需求、客户需求进行调研、分析，组织团队制定产品研发项目，根据研发项目编写产品策划评审资料，评审后启动研发项目。项目启动后，技术人员对研发项目的图纸及模型进行设计和制作，根据整体需求对研发项目进行模拟实验，并进入阶段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对产品零件进行试制并装配，装配后对样机进行调整。样机验证合格，则进行量产准备。



6、安全生产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酒类、日化、调味品包装生产线和白酒酿造生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企业，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的系列制度，如安全生产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岗位风险评价及控制台帐、人的不安全行为辨识和控制措施、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三违行为的管理制度、相关方及承运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等，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的核心技术

①高精度智能灌装技术

该技术能使液体灌装精度误差控制在±3%之间，在500ml容量生产线上可72小时连续运行。无托瓶装置、无机械开阀装置，免去大量维护工作，节省维护费用。灌装过程中平缓，平稳，不起泡，不溢出，不滴漏，自动电子开阀，不用活塞升降，无机械摩擦，无污染，酒损少，能将液体缸内的余液全部灌完，基本无残液。容量在线无极可调，无需停机调整容量和手动微调，所有容量调整均自动在线完成。

②整线智能化控制系统技术

该技术为自主研发、设计、生产的连续完成多项包装工序的机器智能组合，是由微机、传感器、动力源、传动系统和一个或若干个功能单元组成的能连续实现多个设备功能的有机集合。整线智能化控制技术能够实现包装环节的集成化、连续化和无人化，基于物联网的数字化液体包装生产线，根据输送装置利用率算法、生产线模拟仿真技术、输送链控制工具、生产线平衡控制系统工具，达到生产线在线检测故障诊断，实现远程故障维护、数据分析。

③智能称重灌装技术

该技术成功解决了灌装过程中因产品包材误差大、物料受环境温度影响而导致灌装精度不准、不透明、瓶子灌装容量监控困难等问题。该技术以重量为计量方式，

具有灌装精度高、自动称皮、双速灌装、自动给重、自动检测、自动剔除超差品、自动清洗等功能。对不透明的玻璃瓶、塑料瓶、陶瓷瓶、陶坛、金属瓶等价值较高的液体产品进行灌装时，结合物联网信息系统，在灌装时赋码，实现自动检漏，替代传统人工检漏，并且为防伪、防窜提供原始数据，为陶瓷瓶的规模化生产奠定了基础。

④小口径瓶型自动灌装技术

小口径瓶型自动灌装技术成功解决了现有小口径细长玻璃瓶的液体灌装精度低、灌装速度慢、灌装液体易外溢、无法适应自动化灌装的问题。该技术加快了料液的灌装速度，使料液沿瓶内壁下流灌装，有效减少了泡沫的产生，液体不易外溢，提高了灌装的精度。该技术具有操作简单、灌装速度快、灌装精度高、产品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尤其适合自动化灌装生产，成功推进了小口径瓶型从人工灌装到机械自动化灌装的生产方式，是行业首创技术。

⑤异形瓶柔性生产线技术

该技术解决了白酒行业异形瓶生产更换瓶形时间长、瓶形适应性低的问题，能适应市场上绝大多数白酒瓶形，为白酒生产厂家解决了设备储备多样性问题。异形瓶柔性生产线适合当前白酒订单式小批量生产，更换瓶型时更换配套件少，生产效率高。

⑥恒扭矩高精度旋盖技术

在日化行业等螺纹塑料盖包装行业中，螺纹的旋紧扭矩精度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该技术在封装螺纹塑料盖时采用高精度在线调整扭矩力，使螺纹塑料盖的旋紧扭矩大小控制精度高，产品一致性好，极大提升螺纹塑料盖的旋盖质量。扭矩大小由电器控制实现，大小恒定，不会随时间删减，解决了目前市场上磁性扭矩器随时间扭矩力删减的问题。

2、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

技术可替代性：公司所在的行业具有需求导向性，公司一般根据市场需求研发、生产产品。公司现有的技术来源于长时间客户服务经验及对市场的需求研究，尽管

行业内企业掌握的技术会存在一定相似性，但是在客户适用性上却有较大的区别。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掌握的技术在行业内居于前列，其技术的可替代性不强。

3、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进行知识产权登记、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将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吸收为股东等措施进行技术保密。

（二）公司研发能力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作。公司目前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人员共 23 人，占员工总数的 23%。研发团队专业背景涵盖了机械、编程软件、自动化、电气、包装等项目产品开发所必要的几个方面，具备智能化液态包装机械产品开发所需的坚实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

2、研发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万元）	80.87	270.95	241.69
营业收入（万元）	246.54	3765.79	4259.13
研发费用占比	32.80%	7.20%	5.67%

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包装形态各异，所需的包装设备定制生产，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以白酒包装优势产业横向拓展日化、调味品等中高端智能化包装装备，纵向拓展智能化白酒酿造装备。业务的扩张对公司研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研发投入比例逐年上升。

3、研发成果

公司成立至今，所有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公司先后研发出白酒行业内第一台气动压盖机、第一台风刀式烘干机、第一台高智能阀定量灌装机、第一台新型隧道式冲瓶机、第一台塑料盖自动抓盖压盖机，2014 年研发出第一台针对日化产品灌

装的一种小口径瓶自动灌装机。

4、研发制度管理

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投入核算体系及研发人员的考核奖励制度、制定了《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制度》、《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和《研发考核奖励办法》。在管理上，公司制定一系列研发制度文件，规范技术研发人员的管理、研发设计、检测等工作。在研发设备保障上，先后配置了一系列科学研究、试验和质量控制设备，确保研发活动有序进行。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案	持有人	注册号	核准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博雅机械有限公司	第 8878917 号	第 7 类	2012.02.28- 2022.02.27
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博雅机械有限公司	第 8878889 号	第 7 类	2011.12.07- 2021.12.06

注：商标持有人从有限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保护期限
1	一种酿酒用上	博雅机械、山西杏花村	实用	ZL201420275775.5	原始	2014-5-22	10 年

	料冷散一体机	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		取得		
2	一种新型洗瓶机链板组件	博雅机械	实用新型	ZL201420342439.8	原始取得	2014-6-24	10 年
3	塑料瓶盖压盖机	博雅机械	发明	ZL201310070966.8	原始取得	2015-3-6	20 年

注：专利权人从有限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5 项专利正在申请阶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一种负压灌装液面高度联动的调整机构	201520179540.0	博雅机械、上海家化海南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3-28	审查中
2	一种负压缸的水汽分离机构	201520200830.9	博雅机械、上海家化海南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4-4	审查中
3	一种直线灌装机灌装阀高度调整的升降机	201520329582.8	博雅机械	实用新型	2015-5-20	审查中
4	一种直线灌装机的液缸进液机构	201520328891.3	博雅机械	实用新型	2015-5-20	审查中
5	一种小口径瓶自动灌装装置及其灌装方法	201410071245.3	博雅机械	发明	2014-3-1	发明公布

注：专利申请人从有限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公司持有北京博天亚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04611Q11339RO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为酒类包装机械设计、制造和服务，该证书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失效。

2、公司持有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04614Q12524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为酒类包装机械设计、制造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3 日。

3、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华跃山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湘 R—2014-0051。

4、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华跃山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散装物料包装系统智能控制软件 V1.0”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湘 DGY-2014-0062，有效期 5 年。

5、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华跃山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液体灌装系统智能控制软件 V1.0”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湘 DGY-2014-0063，有效期 5 年。

6、公司持有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 AQBIIIJXA 湘（长）201300052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并未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等均在有效期内。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六）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成新率较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092,245.94	1,155,730.80	55.24%
运输工具	1,661,671.00	1,106,658.66	66.60%
其他设备	433,352.70	251,661.06	58.07%
合计	4,187,269.64	2,514,050.52	60.00%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台式机、工作站	2100ABIW、2100AAJV	2015. 02	购买	15, 444. 45	15, 015. 44	97. 22%
领航数控车床	TK36	2009. 08	购买	58, 974. 36	26, 047. 21	44. 17%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0160-3 200	2009. 09	购买	114, 529. 91	51, 538. 19	45. 00%
液压闸式剪板机	WC67Y0160-3 200	2009. 09	购买	120, 512. 82	54, 231. 00	45. 00%
数控车床	SK40P	2009. 10	购买	66, 666. 67	30, 555. 27	45. 83%
切割机	DK77 40	2009. 12	购买	25, 641. 03	12, 179. 19	47. 50%
轻轨	10T	2010. 02	购买	29, 059. 83	14, 287. 46	49. 17%
变压器	200KVA	2010. 03	购买	38, 834. 95	14, 563. 15	37. 50%
电火花线割机床	DK7740	2010. 03	购买	25, 641. 03	12, 820. 23	50. 00%
锯床	G4028 (晨龙)	2010. 08	购买	11, 538. 46	961. 41	8. 33%
高压水切割机	A. P. W304ADB A	2010. 08	购买	311, 965. 80	168, 981. 20	54. 17%
数控车床	SK50P-1000	2010. 09	购买	73, 504. 27	40, 427. 11	55. 00%
数控车床	SK40	2010. 09	购买	59, 829. 06	32, 905. 74	55. 00%
数控车床	SK50P-1000	2010. 09	购买	71, 794. 87	39, 487. 21	55. 00%
数控车床	TK36	2010. 09	购买	70, 940. 17	39, 016. 99	55. 00%
车床	CD6240A	2011. 04	购买	83, 760. 68	50, 954. 21	60. 83%
立式加工中心	V55	2011. 04	购买	346, 153. 85	210, 576. 71	60. 83%
车床	CA6140	2011. 09	购买	44, 871. 79	29, 166. 73	65. 00%
摇臂钻床	Z3050*16-1	2011. 08	购买	58, 547. 01	16, 588. 47	28. 33%
数控加工中心	XKS850C	2013. 02	购买	222, 222. 22	175, 925. 97	79. 17%
数控车床	CK02	2014. 01	购买	43, 504. 27	26, 585. 97	61. 11%
普通车床	CA6136	2014. 02	购买	42, 735. 04	33, 475. 79	78. 33%
电火光线切割	LGK063	2014. 06	购买	42, 735. 04	36, 324. 79	85. 00%
铣床		2014. 12	购买	61, 111. 11	58, 055. 55	95. 00%
五菱小型普通客车	LZW6376E3	2011. 04	购买	30, 800. 00	642. 09	2.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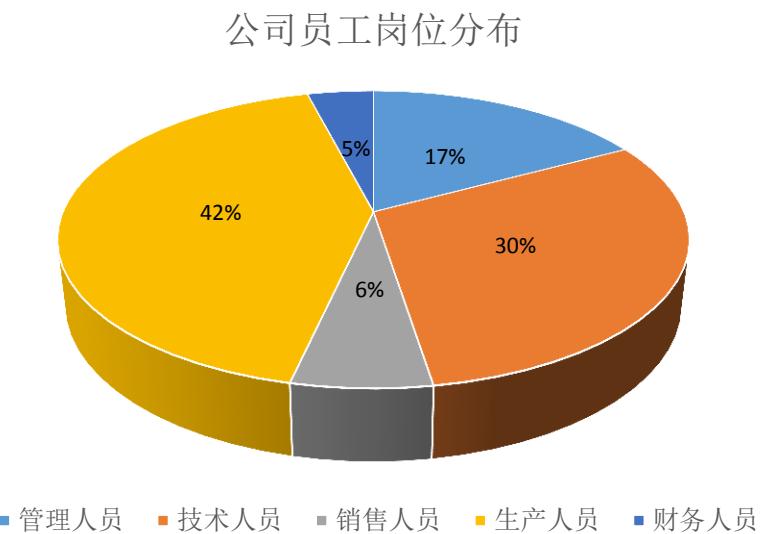
项目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帕萨特小型轿车	SVW7183TJD	2010. 03	购买	215, 971. 00	107, 985. 40	50. 00%
奥迪 A6 小汽车	FV7201TFCVT G	2010. 04	购买	414, 900. 00	210, 907. 50	50. 83%
梅赛德斯 0 奔驰 2996CC 小轿车	WDDNG5E8	2013. 01	购买	1, 000, 000. 00	783, 333. 42	78. 33%

(七)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99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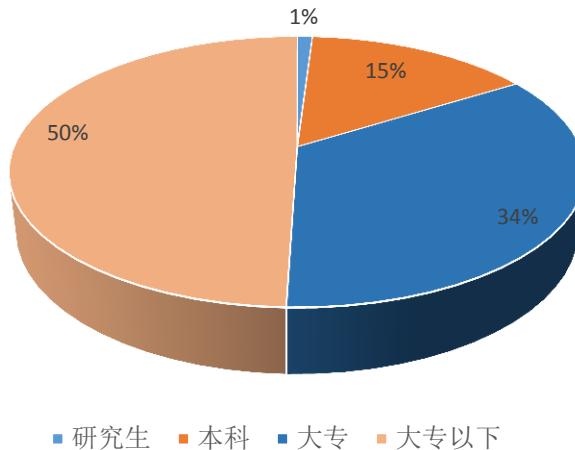
公司员工中管理人员17人，技术人员30人，销售人员6人，生产人员42人，财务人员4人，结构如下图：



2、教育程度结构

公司员工中研究生学历的1人，本科学历的15人，大专学历的34人，大专以下学历的49人，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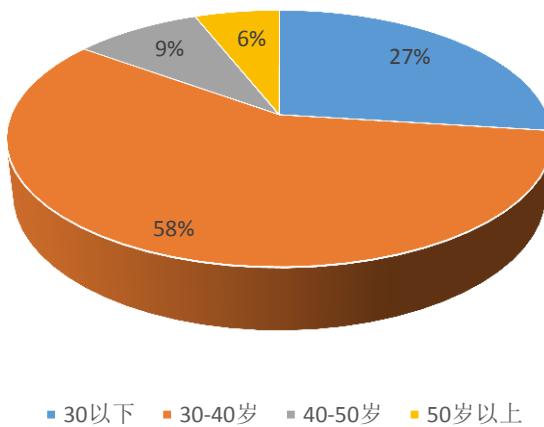
公司员工学历结构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30岁以下的27人，30至40岁（含30岁）的57人，40至50岁（含40岁）的9人，50岁以上（含50岁）的6人。结构如下图：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



4、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潘昊：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②徐加良：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③刘守先：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监事”。

④黎广良：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监事”。

⑤伍州文：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⑥戴睿淳：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岳阳工业学院机械设计自动化专业，专科学历。2008年8月-2010年9月，任职于岳阳永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员；2011年3月起，任博雅机械主机设计工程师。

⑦叶发云：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8月-2001年10月，先后任职于常德市武陵区八一机械厂、益阳资江机械厂；2002年1月-2011年10月，任深圳市康普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厂长、工程师；2012年起，任博雅机械铸造机械设计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违反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潘昊	278.91	16.41	直接持有
徐加良	148.6	8.74	直接持有

刘守先	14.42	0.85	直接持有
黎广良	4.03	0.24	直接持有
叶发云	0.25	0.01	直接持有

（八）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2015年1月，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博雅机械有限公司与长沙凯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整体承租坐落在星沙东六路11号的工厂，第一年租金247.68万元，之后每年租金在此基础上递增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费金额	租赁面积
1	长沙凯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星沙东六路11号	2015年1月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租金25.8元/平方米·月，按优惠面积计算 第一年租金，之后每年增长5%计算	8110.5平方米（实际优惠面积：8000平方米）

（九）公司业务、人员、资产匹配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酒类、日化、调味品包装生产线和白酒酿造生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从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来看：公司员工以青年为主，学历构成层次分明，满足公司发展所需具备的文化素养及知识储备，岗位构成以技术人员、生产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为主，符合技术生产型企业的人员分布。从公司资产方面来看，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通过租赁获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办公场所及厂房，契合生产型企业的特征。因此，公司业务、人员、资产具有匹配性。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白酒包装设备	855,598.33	34.7%	22,877,578.65	61.00%	32,331,682.24	75.94%
酿造设备	229,914.53	9.33%	13,354,700.86	35.61%	4,239,316.24	9.96%
日化包装设备	1,282,051.28	52.00%	--	--	4,115,384.61	9.67%
配件	97,828.21	3.97%	1,273,501.23	3.39%	1,888,121.20	4.43%
合计	2,465,392.35	100%	37,505,780.74	100%	42,574,504.29	1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生产白酒、日化、调味品等液体包装设备及白酒酿造设备，主要客户为酒类生产商、日化产品生产商、食品、饮料生产商等。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成都丽雅嘉化妆品有限公司	1,282,051.28	52.00%
2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519,316.24	21.06%
3	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29,914.53	9.33%
4	海南金海马酒业有限公司	207,863.25	8.43%
5	黑龙江省玉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512.82	4.24%

合计		2,343,658.12	95.06%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云南澜沧江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8,717,948.72	23.24%
2	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	5,326,410.26	14.20%
3	酒鬼酒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5,183,333.33	13.82%
4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911,367.52	10.43%
5	四特酒有限责任公司	2,516,042.31	6.70%
合计		25,655,102.14	68.40%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18,881,880.34	44.35%
2	上海家化海南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4,115,384.62	9.67%
3	安徽皖酒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3,247,863.25	7.63%
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914,529.91	6.85%
5	广西天龙泉酒业有限公司	2,757,515.30	6.47%
合并		31,917,173.42	74.97%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高于 50%，单个客户订单金额较大，但每个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重叠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个或多个客户的的风险。2015 年第一季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过高的原因为第一季度确认收入的订单较少。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包含钢材、电气元器件、机械加工件、管道阀门类、电机

动力类等原材料，其中钢材是最主要的原材料。目前公司上游行业供应商多、充分竞争、价格透明、供应情况稳定。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近两年来钢铁价格呈明显的下降趋势，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分别为27,719,808.3元、22,780,172.82元和1,136,914.36

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水、电力，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电费（元）	29,808.00	153,252.36	163,853.13
水（元）	1,760.00	10,340.00	13,948.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比例
白酒包装设备	528,200.15	37.01%	16,240,488.05	59.49%	23,941,723.78	74.15%
酿造设备	124,649.03	8.73%	10,253,808.47	37.56%	4,021,642.28	12.46%
日化包装设备	713,631.05	50.00%	--	0.00%	3,217,180.75	9.96%
配件	60,660.38	4.25%	806,558.70	2.95%	1,106,737.95	3.43%
合计	1,427,140.61	100%	27,300,855.22	100%	32,287,284.76	100%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1-3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1	象山江中轻工机械厂（普通合伙）	427,350.43	19.03%

2	泰安市卓立物资有限公司	234,188.03	10.43%
3	湖南惠生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27,551.56	10.13%
4	长沙巨胜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101,021.37	4.50%
5	莱州市同力机械有限公司	98,632.48	4.39%
合计		1,088,743.87	48.49%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象山江中轻工机械厂(普通合伙)	2,997,567.52	21.59%
2	佛山市光丰钢业有限公司	1,476,341.88	10.63%
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364,569.49	9.83%
4	北京皓景丽嘉贸有限公司	1,210,512.82	8.72%
5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下柏顺佳生金属制品厂	1,063,777.78	7.66%
合计		8,112,769.49	58.43%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象山江中轻工机械厂(普通合伙)	1,675,111.11	6.81%
2	佛山市树诚钢业有限公司	1,380,898.29	5.61%
3	宁波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46,495.73	5.07%
4	宁津县盛大网链制造有限公司	1,232,558.41	5.01%
5	长沙恒威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47,222.22	1.82%
合并		5,982,285.76	24.31%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和零部件按市场方式从供应商采购，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在2014年度超过了50%。除象山江中轻工机械厂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前四名供应商并不重叠，且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未超过5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多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报告期内外协情况

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以包装输送线定制、机加工件如阀托盘、台板、铸件等为主，外协厂商根据公司产品相关要求生产所需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外协厂家	外协内容	金额 (元)	占成本比例
2015年1-3月	象山江中轻工机械厂（普通合伙）	包装输送线定制	47,008.55	3.29%
	湘潭市荷塘振兴机械有限公司	铸HT200、粗车等	22,117.80	1.55%
	长沙市中旭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粗车、调质、焊、车、铣、钳等	18,814.00	1.32%
	长沙洛尔赛模具贸易有限公司	铣、车、钳、焊等	16,272.00	1.14%
	长沙凌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数铣等	11,078.00	0.78%
	湘潭飞宇机械厂	铸钢	10,930.30	0.77%
2014年1-12月	宁波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包装输送线定制	3,008,547.01	11.02%
	象山江中轻工机械厂（普通合伙）	包装输送线定制	2,435,897.44	8.92%
	株洲华信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工包料部件加工	369,730.00	1.35%
	长沙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包工包料、剪板、水切割、折弯、焊、钳、装配等	285,591.00	1.05%
	泰安市卓立物资有限公司	酿造输送线定制	234,188.03	0.86%
	长沙市中旭制药机械有	材料、粗车、调		0.59%

2013年1-12月	限公司	质、焊、车铣、钳等	162,436.10	
	象山神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输送线定制	121,367.52	0.44%
	长沙度飞电气有限公司	下料、焊接、清洗、装配等	97,148.00	0.36%
	长沙市天心区经群机电产品经营部	数铣等	54,289.90	0.20%
	宁波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包装输送线定制	8,160,085.47	25.27%
	象山神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输送线定制	405,982.91	1.26%
	象山江中轻工机械厂(普通合伙)	包装输送线定制	341,880.34	1.06%
	长沙度飞电气有限公司	下料、焊接、清洗、装配等	321,841.50	1.00%
	长沙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包工包料、剪板、水切割、折弯、焊、钳、装配等	224,643.00	0.70%
	长沙跃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下料、割、车、焊、车、抛等	215,760.00	0.67%
	湖南汉华机械有限公司	水割、剪板、下料、钳、焊、装配等	185,200.00	0.57%
	长沙市中旭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粗车、调质、焊、车、铣、钳等	91,937.50	0.28%

公司制定了《公司外加工零部件定价管理办法》，按照市场原则，与外协厂商核算外协加工费。为保证外协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外协管理办法》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与外协单位积极沟通交流，在产品交付时严格验收，对外协产品的质量做到严格把关。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以包装输送线定制、机加工件如阀托盘、台板、铸件等为主，外协部件不属于核心部件，不属于公司业务关键环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说明书所述重大业务合同是指博雅智能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40 万元以上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短期借款合同。公司除发生一起合同纠纷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其他所有重要合同，都得到了履行或正在履行，公司履约情况良好，没有出现大的重大商业纠纷。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1-10-29	吉林省榆树钱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包装设备	2,520,200.00	已履行
2	2012-2-16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包装设备	21,500,000.00	已履行
3	2012-7-13	安徽皖酒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白酒包装设备	3,800,000.00	已履行
4	2013-4-15	广西天龙泉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包装设备	3,030,000.00	已履行
5	2012-12-2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酿造设备	3,410,000.00	已履行
6	2013-1-12	上海家化海南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日化包装设备	4,800,000.00	已履行
7	2011-12-12	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包装设备	3,275,000.00	已履行
8	2012-6-25	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包装设备	2,900,000.00	已履行
9	2012-8-3	酒鬼酒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白酒包装设备	6,040,000.00	已履行
10	2013-7-18	开平广合腐乳有限公司	白酒包装设备	1,345,500.00	已履行
11	2013-9-5	四特酒有限责任公司	白酒包装设备	2,653,950.00	已履行
12	2014-1-22	枝江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白酒包装设备	1,580,000.00	已履行
13	2014-5-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包装设备	1,320,000.00	已履行

14	2014-6-25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包装设备	2,990,000.00	已履行
15	2012-8-24	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酿造设备	2,700,000.00	已履行
16	2013-5-10	云南澜沧江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酿造设备	10,200,000.00	已履行
17	2013-7-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酿造设备	2,240,000.00	已履行
18	2014-9-10	成都丽雅嘉化妆品有限公司	日化包装设备	1,500,000.00	已履行
19	2013-8-18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酒包装设备	9,300,000.00	正在履行
20	2013-7-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包装设备	6,998,990.00	正在履行
21	2014-8-7	绍兴市春藤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日化包装设备	2,300,000.00	正在履行
22	2013-12-14	河南汉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酒包装设备	1,100,000.00	正在履行
23	2014年1月10日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包装设备	3,295,300.00	正在履行
24	2015年1月30日	上海家化海南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日化包装设备	4,400,000.0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2-3-22	宁波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3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3-1-17	宁波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5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3-10-10	宁津县盛大网链制造有限公司	824,500.00	履行完毕
4	2013-8-3	象山江中轻工机械厂(普通合伙)	4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8-27	象山江中轻工机械厂(普通合伙)	82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10-17	象山江中轻工机械厂(普通合伙)	70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4-6-21	象山江中轻工机械厂(普通合伙)	1,473,600.00	履行完毕

8	2014-6-28	象山江中轻工机械厂（普通合伙）	2,16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3-10-1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452,212.19	履行完毕
10	2013-11-7	北京皓景丽嘉贸有限公司	496,090.00	履行完毕
11	2014-3-5	长沙巨胜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870,000.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一笔借款合同，为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方	执行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中国银行	2013-8-1 至 2014-8-31	借款	5,000,000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酒类、日化、调味品包装生产线和白酒酿造生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全力打造国内一流液体包装专用设备，为用户提供液态包装设备交钥匙工程服务。公司致力于信息化与工业化在液体包装设备及白酒酿造行业的结合，以高效率、节能化、信息化管理为重点，将信息技术融入装备产品设计开发环节，提升和创新研发能力，将自动化和信息技术融入产品生产加工环节，提高制造精度、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定制化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目前公司已形成符合自身条件的、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整个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工作，人员分工为采购部经理、采购员。前期生产计划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单和技术 BOM 清单，核实仓库库存后，进行采购计划单的制作，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单分析核实其准确性，通过询价、议价、比价、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并进行原材料采购。

（二）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的非标准化，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严格按照客户需求定制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实现信息化与制造业融合，推进生产过程和制造工艺的标准化，建立车间执行平台 MES，推动智能制造生产模式的集成应用。结合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等行业发展特点，在公司管控、设计与制造集成、管控衔接、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领域，开展关键环节集成应用，逐步实现行业数字化车间。

（三）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销售工作。在客户开发方面，通过与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合作树立品牌效应，实现以点带面，逐步辐射全国。在产品服务方面，按照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并能为客户提供整厂工程解决方案，增强客户黏性。销售订单的取得基本以竞标为主，少数为议标。在销售团队方面，分行业、地域分别建立专业销售队伍。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结合的方式进行研发，与相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推进产学研联合创新。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研发部门根据客户要求任务计划书进行方案设计评审、研发、测试、后期评审、试制、调试，最后投产。

公司注重研发队伍建设，具备一支拥有专业背景涵盖机械、编程软件、自动化、电气、包装等的研发团队，并将研发重点集中为整线自动化、高速、稳定、智能化、节能化、集成化的产品研究。

（五）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白酒、日化、调味品包装生产线和白酒酿造生产线设备的销售。公司以客户的产品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从工程设计、灌装工艺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到人员培训的“交钥匙”整厂工程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公司通过吸收借鉴国外先进技术，结合国内行业现

状，注重研发投入，加速产品创新，生产能替代进口包装设备的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申报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68“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可进一步划分为以白酒为主的液态食品及其他液体类产品包装机械制造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了11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明确表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产业，重点研究数字化设计制造集成技术，建立若干行业的产品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平台，并提出制造业发展思路： ①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 ②积极发展绿色制造； ③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全面提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
2	装备制造业调整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

	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划实施细则》，明确提出结合实施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食品机械、包装设备等为重点，推进轻工机械自主化；鼓励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支持装备产品出口，完善出口退税政策，适当提高部门高技术、高附加值装备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鼓励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提出改造提升制造业，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并明确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4	中国酿酒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5月，《中国酿酒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酿酒行业将实现总产量8120万吨，比“十一五”末增长25%；销售收入达到8300亿元，增长63%。
5	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7月，《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包装机械除食品工业外还有其他工业作为需求后盾，需求空间较大，因此我国包装机械仍将呈高速增长态势。包装机械生产企业应该充分利用良好的发展机遇，加大投入力度，调整产业结构，加速产业升级步伐。
6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2月，《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现代包装技术”纳入“十二五”时期食品工业科技发展重点。在行业装备方面，重点发展油料加工和食品包装等装备；在包装装备方面，重点开发高速无菌灌装设备、高速吹瓶设备等。同时，将酿酒工业列入“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布局”，鼓励白酒行业通过改造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推动酿酒产业优化升级。
7	“十二五”国	2012年7月，《“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将“智能制造装备工程”列为重大工程，内容包括：“突破新型传感、高精度运动控制、故障智能诊断等关键技术，大力推进泛在感知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等装置的开发和产业化，开展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与加工装备生产线、自动化仓储与分拣系统以及数字化车间等典型智能装备与系统的集成创新，推进智能制造技术和装备在石油加工、煤炭开采、发电、环保、纺织、冶金、建材、机械加工、食品加工等典型领域中的示范应用。
8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5月，《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围绕先进制造、轻工纺织、能源、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发展的迫切需要，坚持制造与服务并重，重点突破关键智能技术、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和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大力推进示范应用，催生新的产业，提高制造过程的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水平，加快推进信息化综合集成和协同应用，促进“两化”融合条件下的产业发展模式创新”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重点和方向。
9	《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年12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积极利用工业机器人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生产和运行效率，推进节能减排，保障安全生产，促进工业领域的产业升级。
10	中国制造 2025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指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快机械、航空、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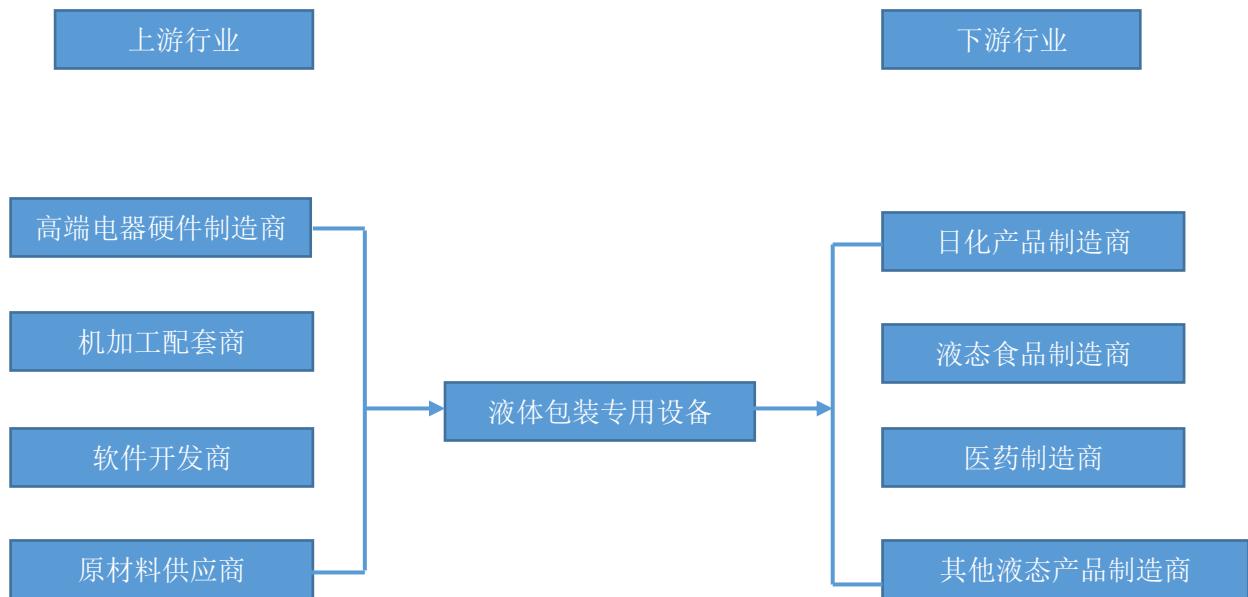
		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	--	--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

本行业下游属于日常消费品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但有区域性。经济发达的地区如广东、浙江、江苏、山东、上海等地制造业较为发达，是包装设备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区域，也是行业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

4、行业产业链

公司的上游行业是原材料和部件供应商，具体为钢材、电气元器件、机械加工件、管道阀门类、电机动力类等。下游行业主要覆盖食品、饮料、医药、日化及其他液态产品等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关系如图所示：



上游产业：

本行业产品外购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电气元器件、机械加工件、管道阀门类、电机动力类等，其中钢材为主要原材料。上游原材料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较大的影响。目前上游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供给充足，价格波动性较小，对公司的采购成本影响不大。

下游产业：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食品、饮料、医药、日用化工行业等。包装机械行业作为需求导向型行业，与下游之间存在着高度关联性发展，其市场容量与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呈正向相关关系。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强，下游行业的生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并迎来产业升级，进而为包装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充足动力。

（二）行业发展现状

1、国际包装机械行业现状

国际上包装机械水平较高的国家主要是瑞典、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其包装机械产品序列全、更新速度快、研发设计能力领先、加工制造能力先进。以德国克朗斯、德国博世、德国KHS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包装设备企业，几乎垄断了高端的专业液体灌装生产线市场，通过提供大型、成套、高精度的单机设备和智能包装生产线为用户提供整套设计方案，竞争力强劲。一直以来发展中国家的包装机械尤其是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主要依靠从发达国家中进口。目前，发达国家和地区包装机械市场趋于成熟，虽然其增长率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但下游行业的消费依然是刚需，包装设备市场依然会有一定的增长。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强，对包装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根据国家海关统计，2013年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进出口总额73.97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38%，其中食品和包装机械出口总额34.59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81%，其中，包装机械出口总额19.44亿美元，同比增长16.67%。全球市场对包装机械需求旺盛。

2、我国包装机械行业现状

包装机械在我国是新兴行业，其下游行业使用环境、生产工艺、包装材料、被包装物形态各异，供应商须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量身定制相应的包装单机设备或生产线，因此对包装设备供应商要求较高。我国包装机械行业起步较晚，20世纪80年代主要依赖于进口，到90年代稍有起色，但智能化的高端设备依然依赖进口。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包装机械已取得一定成就。目前，包装机械工业每年平均以20%~30%的速度增长，发展速度高于整个包装工业平均增长速度的15%~17%，

比传统的机械工业的平均增长值高4.7个百分点。¹进入21世纪以来，包装机械行业得到了迅猛发展，在吸收消化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得到不断创新，已形成了完整的行业体系，包装机械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开始满足国内需求，还实现了出口创汇。随着国民经济收入的不断提高，包装机械下游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我国包装设备市场需求增速显著，2006年到2014年我国包装专用设备市场营业收入（规模以上企业）从110.67亿元提高到308.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3.68%，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包装大国。²

尽管我国包装机械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受资金、技术、人才等多方面的影响，国内从事包装专用设备生产的企业大多都规模较小、工艺较落后、低水平重复生产、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大多数企业处在仅能提供单机设备的水平。该类企业将难以满足包装设备高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智能化的发展要求，低端市场的竞争压力将日益加剧。只有少数包装装备制造企业研发能力强、具备提供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能力、部分产品可替代进口、市场占有率高，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高端包装机械设备依然还需依赖进口。

3、我国液体包装机械发展现状

液体包装设备通常是指一整条生产线，主要由前处理、水处理、吹瓶、灌装、输送和二次包装等机械设备组成，下游广泛用于液态食品、日化、医药等行业。液体包装设备作为液态产品生产环节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下游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引致对液体包装设备需求。以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为例，近几年我国食品销售规模逐年增加，由2006年的4570.69亿元增至2015年的20261.67亿元，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迈入高速发展期，其销售额由2010年的200亿元增至2014年41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0%。³其他如日化、医药等行业同样处于规模增长期，日化行业在2013年的市场规模在3800亿元，预计2018年市场规模达6000亿元，医药行业2013年市场规模在13000亿元，⁴下游行业规模的高速增长对生产设备自动化、高效化提出更高的要求，带动对液体包装机械的旺盛需求。

¹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

² 数据来源：Wind

³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

⁴ 数据来源：Wind

目前，随着下游行业的整合、升级，液体包装机械对高精度、智能化、自动化、高效化要求越来越高。与国内包装机械发展现状一致，我国在液体包装设备这一块起步较晚，技术先进性与发达国家还存在很大差距，发达国家的液体包装设备具有多功能、高精度、高速度、节能环保等特点。我国目前从事液体包装设备生产的制造商大多规模较小、生产能力低下、缺乏核心技术，仅有少数企业开始向高端市场进军，生产的部分产品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能够与大型跨国公司的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及部分海外市场进行正面竞争。但从整体来看，我国液体包装设备还处于粗放发展期，大多数企业以提供单机产品为主，为企业提供工程咨询、整厂工程设计、工艺流程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及安装培训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企业较少。

（三）行业所处生命周期及市场规模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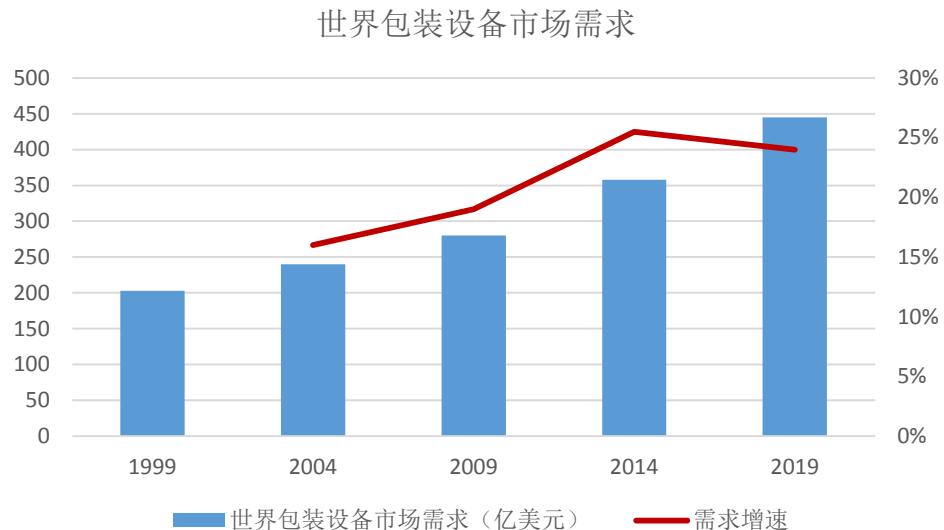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包装机械行业处于成长期，市场需求高速增长，技术、生产工艺及设备不断成熟。

2、市场规模

①全球包装机械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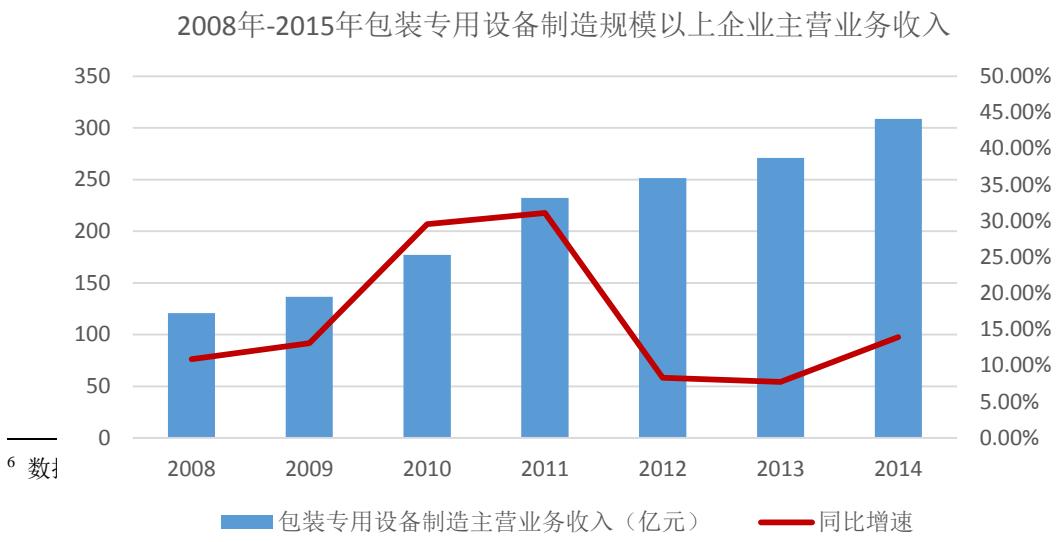
从全球市场需求来看，食品、饮料、医药和化工行业是包装设备最主要的下游市场。未来几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对包装设备的需求将成为市场增长的主力。从包装设备需求额分析，全球包装设备的需求已从2004年的241亿美元增长到2009年的286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31%。预计未来仍将以5%左右的速度保持增长，到2019年将达到445亿美元的需求规模。全球包装机械行业市场需求情况如下所示：

⁵ 数据来源：《WORLD PACKAGING MACHINERY》，Freedonia Group,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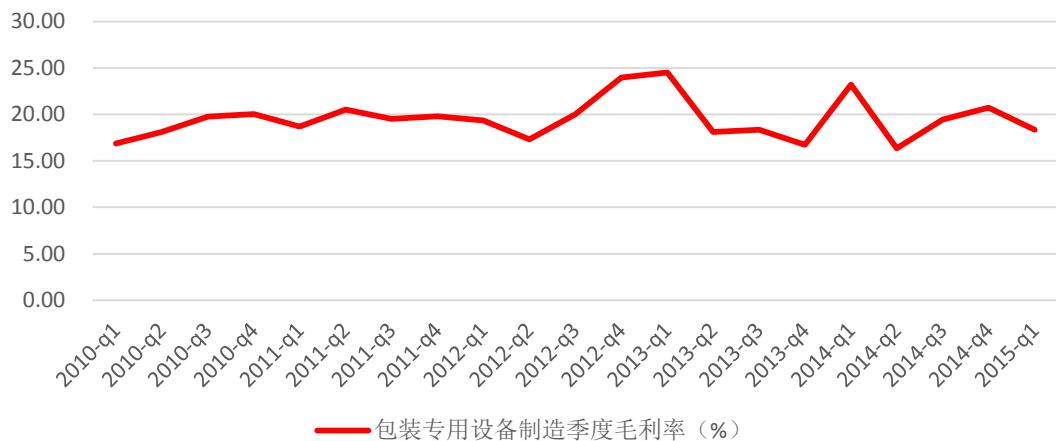
②国内包装机械行业市场规模

公司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中属于 C3468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业”。2014年本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8.7 亿元，同比增长 13.93%，较去年同期增速有所提高，增加 6.18 个百分点。2014 年四季度本行业毛利率 20.71%，长久来看，行业平均毛利率 19.51%，近几年行业毛利率波动较为稳定。根据最新数据显示，2015 年 1-4 月，本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95.1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94%，行业毛利率为 18.34%。截至 2015 年 4 月，规模以上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商 284 家，以每年 6.4% 的复合增长率增加。2014 年包装专用设备产量 10.26 万台，保持较快增速。⁶



⁶ 数据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季度毛利率变化情况（%）



进一步划分，公司属于以白酒为主的液态食品及其他液体类产品包装机械制造业，所生产产品为液体包装设备，目前对于液体包装设备行业尚无官方数据，选取液体包装设备中具代表性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进行分析。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年销售额增长率均超过 20%，2011 年液态食品生产量达到 2509 亿升，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销售额达到 290 亿元，截至 2014 年年底，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销售额达到 415 亿元。

2010-2014年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发展规模



液体包装设备下游行业如酒类、日化、食品等的规模均在万亿元级别左右，基本上为日常消费行业，而2014年我国城市化率刚越过50%的质变点，未来城市化率还

将持续20多年的时间，相应的包装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液体包装设备将迎来长期景气。

（四）公司所处行业需求状况分析

1、居民收入提高驱动下游行业高速增长

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带动了国内消费增长，2006年至2014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7.64万亿元增加至26.24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6.68%，⁷为酒类、食品、饮料、日化等包装设备下游行业的发展带来持续性积极影响，进而增加对包装设备的需求。

2、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液体包装机械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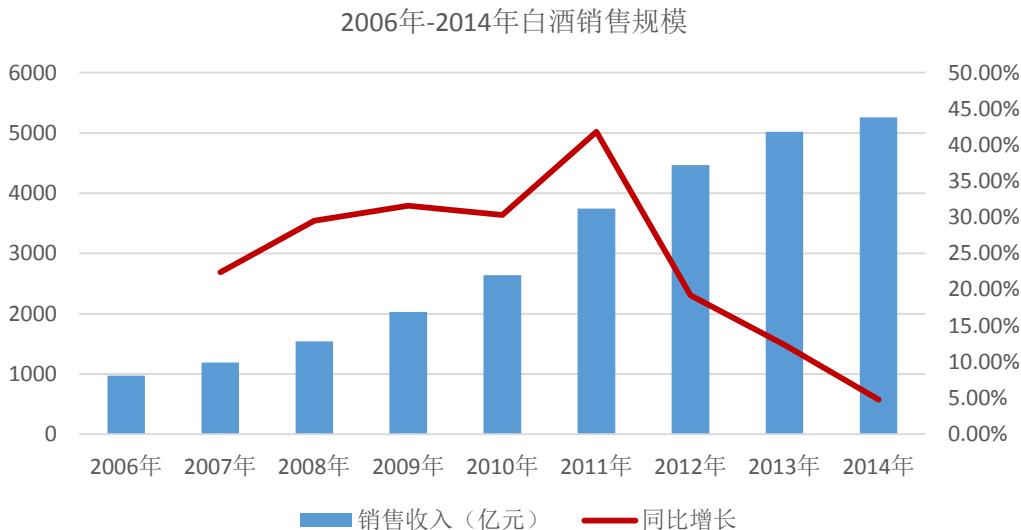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产品主要为液体包装机械，下游客户主要为白酒、日化、调味品、食用油等生产商。液体包装机械作为一个需求引导型行业，其市场规模与下游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几年，下游行业中的白酒行业增速有所放缓，而日化与食用油、调味品行业则保持高速增长：

（1）白酒行业

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居民消费的不断升级，2006年到2014年，我国白酒产量年均增长率为15.78%，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为24.01%，其中2014年我国白酒行业销售收入5258.89亿元，白酒产量达1257.13万千升，2015年1-4月我国生产白酒407.46万千升。⁸2013年以来，受政策影响，白酒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行业供需状况出现了一定的波动，进入低迷时期。但是健康饮酒、理性饮酒的消费理念深入人心，消费者的品牌意识进一步增强。目前白酒行业的高端白酒区域化趋势明显，中端白酒消费量大幅度提升，低端白酒品牌化步伐逐渐加快。

⁷ 数据来源：Wind

⁸ 数据来源：wind



白酒行业目前处于一个调整期，虽然增长放缓，但消费总量依然没有减少。在行业调整下，行业企业积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品结构和经营结构，从过度追求高档酒的生产，向适应大众消费需求的中低端酒转型。从酒度看，低度、优质的白酒产品将是白酒未来消费的发展方向；从产品结构看，高端白酒区域化趋势逐渐明显，中端白酒消费量大幅度提升，低端白酒产品品牌化；从消费群体看，未来的白酒消费群体将逐步年轻化；从消费需求看，白酒消费需求将更加个性化，对白酒产品的功能会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在《中国酿酒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到2015年，酿酒行业将实现总产量8120万吨，比“十一五”末增长25%；销售收入达到8300亿元，增长63%。基于中国历史悠久的白酒文化，未来白酒行业依然会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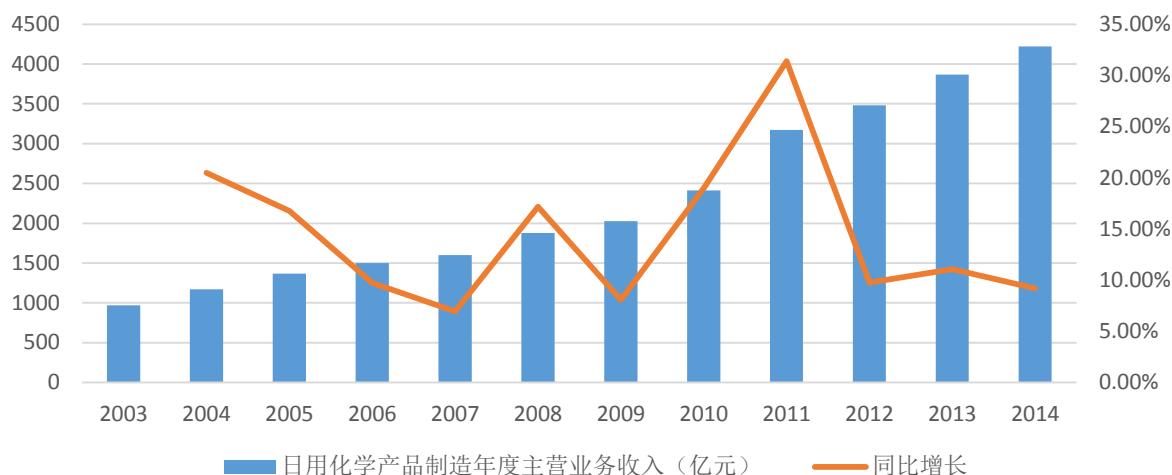
在白酒行业的转型过程中，随着人力成本的提高、白酒生产高效化需求的提升，白酒装备需求将不断增加，为白酒装备制造商提供了发展契机。目前，在白酒行业的领先企业中，效率及自动化程度高的高端包装设备已经得到了普遍应用。以贵州茅台为例，茅台公司以前主要采购进口包装设备，随着国内包装机械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已逐渐向性价比更高的国内高端包装设备转移，包装设备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同时，白酒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较为突出的资金实力和研发实力，不断缩短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以抢占市场份额和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其包装设

备的柔性化生产能力成为其主要考虑因素之一。白酒行业在实现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全面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对白酒包装机械和生产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装设备的自动化、模块化技术和单元组合形式在白酒行业中的应用将越发重要,同时催生了对白酒酿造设备的需求。

(2) 日化行业

截至2015年4月份全国规模以上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企业数量为1409家,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资产合计2824.67亿元。2014年日用化学产品实现销售收入4221.97亿元,同比增长9.2%,完成利润总额438亿元,同比增加15.57%。自2004年至2014年十年间,日化产品年均复合增长率10%。⁹

我国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4年至2013年,农村居民的消费支出由17550亿元增至4711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0.4%,城镇居民的消费支出由46282亿元增至16507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3.56%。¹⁰从日化品市场来看,农村市场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加之目前农村消费能力逐渐增强,未来农村将会成为日化行业的主战场。总体来看,随着城镇居民收入和农村人口可支配现金的增加,中国的日化用品消费也将逐年递增,预计未来10年年均增长也将保持在10%以上,对日化包装设备的需求也将继续增加。

⁹ 数据来源: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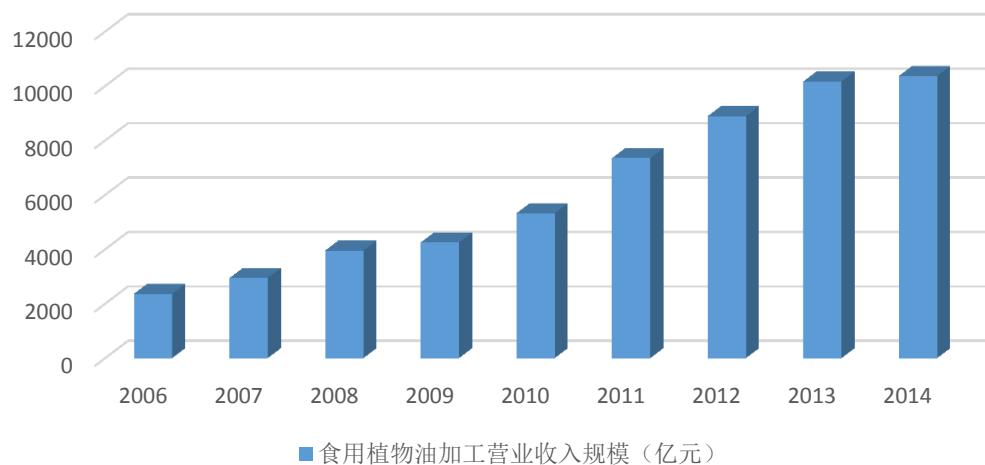
¹⁰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在《轻工业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绿色环保和具有民族特色的化妆品、多种形态的节能和资源节约型的浓缩化洗涤产品，产业的升级对日化生产装备提出更高的要求。而高端日化类包装设备技术含量高，长期被国外产品垄断，下游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产业升级为国内包装机械企业提供了发展契机，高效率、智能化、集成化、节能化的包装设备成为关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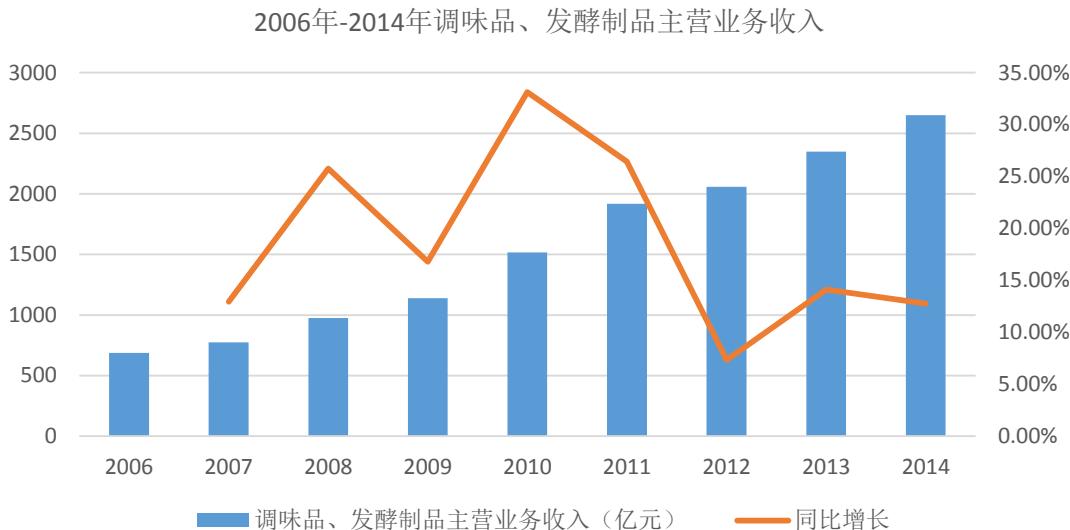
（3）食用油及调味品行业

2014年，我国食用植物油产量为6534万吨，同比增长5.07%。2014年，食用植物油实现营业收入10369.98亿元，2006年至2014年年复合增长率为20%。¹¹在消费升级的过程中，小瓶装食用油将成为消费者更偏好的种类，而目前我国大多食用油采用大瓶装，只有少部分橄榄油、茶油采用小瓶装，瓶装结构的转换将带来特性化、定制化包装机械设备的旺盛需求。

2006-2015年我国食用植物油加工营业收入规模



¹¹ 数据来源：Wind



2014年我国调味品、发酵品实现营业收入2649.06亿元，2006年至2014年间年复合增长率为18.39%。¹²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未来调味品行业将继续保持高增长。调味品行业同样处于消费升级转型时期，能改善食物口味、提高饮食质量的调味品获得了快速发展。我国调味品工业发展迅速，产品细分程度加深，新兴调味品不断涌现，为包装设备在调味品生产领域的推广打下良好基础。目前国内调味品生产型企业参差不齐，小作坊式的调味品厂的包装工艺主要由手工操作和中低端包装设备完成，安全问题较突出，近几年政府部门加大多调味品行业的监管力度，提高行业门槛和监管要求，小型食品厂将被整合，同时居民健康饮食的消费观对调味品生产提出新的要求。未来随着调味品行业下游需求的持续增加、行业政策和准入条件日趋完善、调味品包装设备的改造升级，调味品行业领域对高端包装设备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五）行业发展趋势

液体包装设备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要求企业投入相应的包装设备以满足生产的需要，同时也对包装机械的高精度、智能化、高速化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1、助力“中国智造”，集成化、高效化、智能化成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¹² 数据来源：同上

当前，包装机械行业已整体进入产品结构调整和提高创新能力时期，有些包装机械填补了国内空白，已能基本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部分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整体上大而不强，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较薄弱。在 2015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提出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中国版“工业 4.0”的概念强调我国制造业工业化和智能化融合。“中国制造 2025”提出之后，我国包装机械行业开始大力提升设备性能，其智能化、自动化的趋势越发明显，高精度、高度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高效率、柔性化、低消耗的包装设备越来越受到下游行业的青睐，包装机械向着高端化转变已经显露出其强劲的发展势头。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与进步，未来微电子、电脑、工业机器人、图像传感技术和新材料等在包装机械中将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生产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可靠性好、灵活性强、技术含量高的包装设备将在这场产业改革中成为主流，液体包装机械将向柔性化、集成化、高效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

2、高端市场国产设备替代进口

国内液体包装机械高端市场中已经出现能够生产中、高端产品的企业，其部分产品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能够与大型跨国公司的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及部分海外市场进行正面竞争。虽然从总体来说我国国产包装机械目前仍处于中低端市场的激烈竞争，高端市场仍然较多地采用进口包装设备，随着国内新产品的不断研发、新技术的不断突破以及国产设备显著的性价比优势，进口设备在我国液态包装机械高端市场的占有率将逐年降低，国产包装设备将逐步替代进口包装设备。

3、节能减排及环保意识将不断增强

作为国民经济许多领域的配套产业，包装机械行业受益于其他行业的繁荣，然而部分包装机械组件如烘干机械、杀菌机械等，其能耗高，废弃物排放量大，不符合我国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基本国策。近年来，发达国家已经大力投入于包装机械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以期提高包装机械的绿色性能。我国“十二五”规划也要求大力发展包装环节的节能减排技术装备，淘汰能耗高、污染严重的包装机械，鼓励余热利用和大功率电机节能，鼓励工业减排，积极开发低成本、节能效果好、降低排放的包装机械。而包装机械进行节能减排，能够降低下游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加强，节能环保化的包装机械将越发受到

下游企业的青睐，未来国内包装机械往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将是行业发展的必然。

4、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将成竞争热点

目前，行业下游企业正在升级转型过程中，能为客户提供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及包装材料设备的整线智能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整厂工程设计、系统集成及售后安装、培训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将更受青睐。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能为客户节约建厂或建设生产线的成本、缩短建设周期，提高生产线的稳定性和协调性，并产生强大的客户粘性。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包装设备制造企业能提供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未来将成为行业竞争腹地。

（六）行业的进入壁垒

1、专业技术壁垒

液体包装机械产品中智能包装生产线融合了机械加工、电气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工业机器人、图像传感技术、微电子等先进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产品的非标准化性质要求液体包装机械供应商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并十分了解下游行业产品生产的特点。目前下游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对高端装备需求旺盛，对于行业初入者而言很难在短时间内全面掌握该行业核心技术。

2、品牌和服务壁垒

液体包装机械大多是非标准化产品，如白酒、花露水等灌装设备，一般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定制，因此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耐用性等及售后服务方面有较高要求，要成为下游品牌的包装设备供应商需具备丰富的下游行业应用经验。客户在选择包装设备供应商时，将非常注重供应商的持续服务能力。因此，品牌和优质的服务是行业新进入者与行业领先企业竞争的重要壁垒之一。

3、研发能力壁垒

目前，我国包装机械行业迈入整合升级阶段，集成化、高效化、智能化的包装设备成市场主流。企业需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不断开发新产品，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占领市场份额，这将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及丰富的核心技术人才，对于行业新入者来说是重要的壁垒。

4、用户粘性壁垒

非标包装机械行业的产品是针对客户的需求专门开发的，因此行业内公司与客户大多能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即形成用户粘性。尤其是对于使用整体解决方案的客户，对供应商的依赖性非常大，更换供应商的成本太大，新进入者想争夺客户存在一定困难。

5、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壁垒

液体包装生产线需要数百种不同类型的设备组合和调试，整条生产线需要采用大量的非标准件设备。供应商整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集成能力，不仅直接决定了整条生产线的成本，更关系着生产线的协调运转。下游企业更青睐提供技术咨询、整厂工程设计、系统集成及售后安装、培训服务的综合服务商。能够提供一体化液体包装系统配套方案设计、具有设备集成能力、可以研发、制造并提供完整产品线的厂商，不仅能够给液态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质量过关、性能可靠的包装生产线，更能降低企业的包装生产线投入。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是在不断的技术改进、长期的服务积累中逐步形成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达到这种能力。

（七）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走低，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包装专用设备行业总体来讲处于成长期，大多数企业处于技术水平较低、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严重的同一水平线上，竞争激烈。只有少数企业实力雄厚，具备市场引导能力。目前在高端制造装备智能化、高效化、节能化的工业化进程中，包装设备行业迎来新一轮洗牌，企业在行业变革如不能顺势而为，将迎来竞争加剧、甚至末位淘汰的风险。

3、下游行业依赖风险

包装机械行业是一个典型的需求导向型行业，下游行业的规模和投入决定了其对包装设备的需求。目前白酒行业受政策影响规模增速放缓，进而导致白酒包装设备需求降低。但其他如日化、调味品的市场规模基本保持平稳增长，如果未来下游

行业市场规模出现下滑趋势，将直接影响包装设备的需求。

4、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包装机械行业集产品研发、系统设计、装备制造、安装调试、维护服务于一体，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本行业需要大批掌握系统设计能力、机械系统设计、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等知识的高素质、高技能的复合型专业人才，需要大量的研发设计人员、安装调试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如果行业人才出现大量缺失，将对行业内企业的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下游行业带来持续性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液态食品及其他液体类产品包装机械制造业，其下游产业主要包含酒类、食品、医药、饮料、日化等，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带来的消费升级以及居民消费意愿的增强，这些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包装设备作为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下游行业中的应用深度和广度均得到大幅提高，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②包装设备一直是国家政策支持的对象

包装设备尤其是高端包装设备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一直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发展对象。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在2011年7月颁布的《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包装机械除食品工业外还有其他工业作为需求后盾，需求空间较大，我国包装机械仍将呈高速增长态势。规划同时指出，包装机械生产企业应该充分利用良好的发展机遇，加大投入力度，调整产业结构，加速产业升级步伐。现今国家工业4.0化以及向“中国智造”转型的政策方针也是包装机械行业迅猛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③技术水平不断成熟

我国包装机械行业起步较晚，在发展初期与发达国家存在很大差距。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以及下游行业良好形式的刺激及带动下，部分包装设备企业经历了从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到自主创新的过渡，如今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和产

品体系，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在工艺流程的自动化程度、产品的适应能力以及成套的供应能力等关键领域实现了较大的技术突破，部分技术已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出口至发达国家，进口替代效应初显。未来，包装机械朝着高度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节能化方向发展，技术将日臻成熟。

2、不利因素

①受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影响大

包装机械行业是需求引导型行业，其市场规模由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而定，高度的粘性决定了它的风险性。

②人才紧缺

目前对包装设备的高端产品需求旺盛，在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对人才要求较高，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在这一块技术人才紧缺，或是流动频繁，行业内公司形成一个强大的研发团队至关重要。

③众多企业生产能力低下、研发能力弱

目前，我国共有包装设备制造企业 4000 家左右，但规模化企业只有 284 家，大多数企业资金实力、研发实力都很弱，创新能力低，处于低水平重复生产水平，在目前对包装设备智能化、自动化、集成化的需求下，众多企业无法实现转型升级，其生存之道往往是通过恶性竞争。

（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从整体而言，我国包装机械行业处于成长期，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小、生产能力低下、研发实力弱，仅有少数企业技术领先，部分产品能与发达国家的产品相抗衡。液体包装设备大多依赖进口，尤其是国外高端液体包装设备在国内占据高市场份额，甚至不少国外包装机械知名企业将自己的技术和部件引入中国，在本土加工，从而降低成本，与本土产品展开激烈的竞争。

行业内自主研发实力强的企业较少，大多数技术先进的包装机械的研发还处在仿制阶段，独立开发的能力十分有限。行业高端产品的竞争主要是知名跨国企业和国内少数具备研发实力的包装机械企业，行业内中低端产品的竞争则十分激烈。随

着下游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整体解决服务方案及高端液体包装设备的需求将愈加旺盛，研发实力强的企业将占据高市场份额。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酒类、日化、调味品包装生产线和白酒酿造生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能为用户提供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拥有包装机械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自成立以来公司成功研发出行业内多个第一，在白酒包装设备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研发出行业内领先的白酒酿造装备，与大型白酒厂商展开合作。在市场份额方面，公司在白酒包装设备领域居于全国前列，目前正进军日化、食用油及调味品行业，成效初显。在客户群体方面，公司在白酒行业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如茅台、口子窖、西凤、古井、酒鬼酒，洋河等；在日化、调味品行业与知名企业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如上海家化、加加集团等。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总部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两大研发、制造工厂，主要生产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二次包装系列设备以及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饮料、乳品、酒类、调味品和日化用品等五大领域。目前公司已经成功为可口可乐、三得利、加加等国内外著名液体（饮料）工厂提供包装机械服务，其产品远销欧洲、东南亚、中东、美洲、非洲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为 10125 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主要生产各类液态产品的灌装封口设备、后道智能包装设备、中空容器吹塑设备，其产品广泛应用于乳品、饮料、食用油脂、调味品、日化等行业，其主要客户有中粮集团、伊利集团、海天调味、联合利华等。

（3）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全球客户提供饮料工厂的包装全面解决方案,公司现拥有 14 万平方米的中国饮料包装机械行业最大的单体厂房,已发展成为亚洲最大的饮料包装设备制造基地。达意隆(002209)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正式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成为中国饮料包装机械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

(4)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和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品、饮料行业。普丽盛(300442)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正式在创业板上市,是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领域龙头企业。

(5) 安丘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丘市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包装机械制造企业。公司专业为酒水、饮料、酿造等行业生产高品质灌装流水线并提供包装、物流、仓储一体化设计方案,产品包括刷洗瓶、冲瓶、灌装、封盖、检验、烘干、输送、贴标、装箱、码垛等系列设备。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自主研发、掌握核心技术

公司所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公司组建了一批优良的研发团队,专业背景涵盖了机械、编程软件、自动化、电气、包装等方面,具备液体包装机械产品开发所需的坚实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科研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推出新的研发技术,目前公司已拥有部分替代进口的高端装备技术。

公司先后研发出白酒包装行业内第一台气动压盖机、第一台风刀式烘干机、第一台高智能阀定量灌装机、第一台新型隧道式冲瓶机、第一台塑料盖自动抓盖压盖机。在日化包装行业,公司于 2014 年成功自主研发出行业内第一台针对花露水瓶灌装的小口径细长瓶全自动灌装设备,攻克了小口径瓶只能用人工进行灌装的难点。

同时，公司研发的柔性化生产线适应了目前个性化、低成本的生产需求，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竞争力。

（2）公司产品由“制造”向“智造”转变

公司以“做可靠装备、先进装备、智能装备、安全装备”为宗旨，以打造智能包装工厂为目标。自成立以来公司研发了数项智能灌装装备，产品逐步实现整线自动化、智能化、高效化、节能化，提供的整厂工程设计、制造、安装服务为下游客户实现智能化生产提供保障。在“中国智造”的推进过程中，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产品继续向集成化、柔性化、高效化、智能化推进。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创新能力，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着力研发行业高端液体智能化包装设备。公司与多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共同开发智能物流系统、机器人后包装、机器人酿造设备等，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3）积极拓展横向、纵向产业链，多元化发展

公司在白酒包装领域市场占有率居于前列，具备先进的技术和成熟的服务网络。近年来，公司利用液体包装设备的延展性，依托成熟的白酒包装技术横向拓展日化、调味品等液体包装设备制造业务，走多元化发展道路。公司已积累多年的白酒包装设备制造经验，对白酒行业的生产十分熟悉，在该行业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基于此，公司针对于国内目前众多白酒厂采用人工酿酒、行业整体机械化水平低、自主创新较少的现状，在白酒装备产业链上拓展了白酒酿造、物流系统等业务，白酒酿造设备已在市场上取得良好反响。公司迈入以白酒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其他液体类包装设备生产齐头并进的业务体系。

（4）白酒装备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以客户的产品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交钥匙”整厂工程服务，能够提供白酒包装、酿造整厂工程设计、灌装工艺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及自控系统等交钥匙服务的供应商之一。公司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下游客户可以通过一个供应商同时解决整个工程项目设备提供、方案设计和后续服务，大幅度节约了项目成本，缩短建设周期。

（5）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拥有国内一线品牌企业的客户资源，如茅台、西凤、古井、酒鬼酒、洋河、枝江、稻花香、上家家化、加加集团等，有一流的规模化样板工程。公司近几年研发生产的白酒酿造设备已得到推广和认可，与澜沧江、汾酒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上海家化小口径花露水瓶自动化灌装方式方面，公司成功推进了该产品从人工灌装到机械自动化灌装的生产方式，先进程度为行业首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在营销客户管理上，缺乏国外客户资源

在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缺乏国际贸易的经验，没有建立国外的客户资源，在市场上没有竞争对手的广阔。

（2）公司管理模式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管理

目前，公司的管理方式仍没有达到流程标准化的管理，在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安装售后服务管理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

（3）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自有资本。若想扩大经营规模，公司需寻求更加多元的融资方式。

6、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竞争策略

公司总体目标是积极使产品不断丰富、升级，向生产高效率化、智能自动化、产品节能化、高新技术实用化的方向发展。

① 产业链策略

目前白酒行业处于调整期，公司依托白酒包装业务优势，充分挖掘液体包装机械制造业的个性化、差异化，将产业链横向扩张至日化、调味品等包装设备。同时依托白酒包装的产业优势及市场知名度，纵向拓展白酒酿造设备、液体后包装设备、物流系统等产业链。

②行业重点战略

目前白酒包装机械常压灌装技术和调味品、日化负压灌装技术已经非常成熟，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在白酒包装、生产设备领域的发展战略，并将发展重点定位于依托白酒制造知名度，全面拓展日化、调味品细分市场，同时努力实现产品出口。

（2）具体应对措施

①加强研发投入，推进智能化设备制造

公司将继续以满足下游客户对高端包装设备需求为重点，加大研发投入，注重新产品研发。将研发重点集中为食品、日化包装生产线、称重灌装机多领域应用、白酒物流系统、机器人酿造技术等方面，提高产品的整线自动化、高效化、节能化、集成化、智能化性能，利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为白酒行业、日化行业、调味品行业提供智能化的新工厂装备。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扩大国产品牌的知名度和认知度，逐步缩小与国际品牌差距。

② 强化市场开拓，走多元化发展之路

在市场开拓方面，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坚持提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和优势产品研究的深化，建立专门团队，拓展日化、食品等行业包装设备及白酒酿造设备市场，走多元化扩张道路。

③完善产品线，铸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

公司目前在白酒包装业务模块具备丰富的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经验，随着公司业务横向与纵向的拓展，公司在白酒行业将进一步研发白酒酿造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同时拓展日化、食品包装设备整套解决方案，铸就智能装备工厂制造商。

④加强质量控制，完善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完善从计量管理、原材料检验、配套件和外协件检验到产品检验，从工装检验、工序检验到检测设备的校准管理。建立从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和产品合格证书、资料管理及质量记录的子系统，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出厂，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积极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注重售前、售中、售后的客户服务，为每一个产品、客户建立档案，及时追踪产品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客户为中心，了解客户的需求，并随时为客户提供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

⑤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实现产品出口

公司将在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投入，建立具备高素质的专业营销队伍，完善市场推广计划，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积极拓展国外客户资源，努力实现产品出口销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起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相互分离、相互约束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2015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监事与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阶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承诺今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召开三会，并严格执行三会的会议决议。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股份公司虽成立时间尚短，但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承诺将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没有引进专业的投资机构作为公司的股东，也没有引进专业的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将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和职工利益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检、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关于社保缴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戈、潘昊出具了承诺书，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博雅智能为公司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用缴纳事宜。若因博雅智能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博雅智能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其无条件承担。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无污染工序，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2007年1月，公司建设食品包装设备制造项目，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并于2010年7月办理验收手续，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建设项目，日常生产经营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

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博雅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其他设备，确保股份公司从成立开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酒类、日化、调味品包装生产线和白酒酿造生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昊、张戈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酿酒用上料冷散一体机（专利号：ZL2014202757755）的所有权为本公司和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负压缸的水汽分离机构（申请号：2015202008309）、一种负压灌装液面高度联调的调整机构（2015201795400）的所有权为本公司和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所有。除上述专利所有权共有情况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

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组织结构，制定了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表、岗位责任范围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公司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机构，设置了营销中心、售后中心、工程中心、研究中心、采购部、生产部、质检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公司各机构、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戈、潘昊实际控制凯润机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潘昊还控制博雅轻工、博亚机械，两家公司已经注销。具体情况为：

1、凯润机械

名称	长沙凯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94000015180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线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加良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线、智能检测、控制工程、机械设备项目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潘昊	42.3218	21.16	净资产
	2	张戈	143.000	71.50	净资产
	3	徐加良	10.8727	5.44	净资产
	4	刘守先	0.9600	0.48	净资产
	5	杨斌	0.5340	0.27	净资产
	6	李丽辉	1.1762	0.59	净资产
	7	伍州文	0.5832	0.29	净资产
	8	朱喜枝	0.3110	0.16	净资产
	9	黎广良	0.2411	0.12	净资产
合 计		200.00	100.00	—	

2、博雅轻工

名称	长沙博雅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002800186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07 号 9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	潘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饮料设备、制酒设备及相关轻工机械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
股东情况	潘昊、王秀兰
注销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3、博亚机械

名 称	长沙博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21000003229
注册地址	长沙县星沙镇中南汽车 L24 栋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潘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制造、销售
股东情况	潘昊、徐加良
注销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来看，公司与凯润机械之间存在部分经营范围的重合，两公司经营范围均包含机械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内容，但是实际上，从凯润机械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凯润机械并无任何实际的经营行为，未来也不计划开展与博雅智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戈、潘昊承诺在一年内配合凯润机械变更其经营范围，彻底消除凯润机械与博雅智能的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凯润机械与公司虽然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实际上两公司在市场上没有直接的竞争关系，不构成直接的利益冲突。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戈、潘昊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是否被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张玉龙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5年3月31日，张玉龙向公司借支款项的账面余额为4,837,121.29元，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6月25日归还。

（三）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四）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担保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更具有操作性，董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资金拆借和关联交易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潘昊	董事长、总经理	2,789,100	16.41	直接持股
2	徐加良	董事、副总经理	1,486,000	8.74	直接持股
3	李丽辉	董事、副总经理	195,700	1.15	直接持股
4	杨斌	董事	95,600	0.56	直接持股
5	朱喜枝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3,700	0.49	直接持股
6	刘守先	监事会主席	144,200	0.85	直接持股
7	黎广良	监事	40,300	0.24	直接持股
8	杨娟	监事	30,000	0.18	直接持股
9	李雪松	副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股
10	伍州文	副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股

合计	4,864,600	28.62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戈,系董事长、总经理潘昊之女,持有9,311,400股,持股比例为54.77%。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潘昊	董事长、总经理	-	-	-
徐加良	董事、副总经理	凯润机械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杨斌	董事	华跃山水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李丽辉	董事	-	-	-
朱喜枝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华跃山水	监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刘守先	监事会主席	-	-	-
黎广良	监事	-	-	-

杨娟	监事	-	-	-
李雪松	副总经理	-	-	-
伍州文	副总经理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1、2013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潘昊变更为徐加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免去潘昊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徐加良为执行董事，免去潘崇舜监事职务，选举张戈为监事。

2、2015年5月20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潘昊、徐加良、李丽辉、杨斌、朱喜枝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刘守先、黎广良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杨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昊为总经理，徐加良、李丽辉、李雪松、伍州文为副总经理、朱喜枝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守先为监事会主席。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些变动，但上述变动均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对外担保。

委托理财方面，2015 年 3 月 12 日，从长沙银行购入了本金为 300 万元的理财产品，预期年收益率为 6.3%，到期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该笔投资的本金和收益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收回。

重大投资方面，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全资设立博雅自动化，2015 年 6 月 23 日将其注销；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购了华跃山水 100% 的股权。

1、长沙博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名 称	长沙博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430194000013586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线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加良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检测与控制系统、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长沙华跃山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向杨斌和朱喜枝收购了其拥有的华跃山水公司 100% 的股权。

名 称	长沙华跃山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94000011791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19 号星城国际紫薇苑 5 栋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检测与控制系统、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博雅自动化存续期间、华跃山水被收购为公司子公司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没有发行股票或发生股权变动。

华跃山水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开发; 软件服务; 其主要业务是液体灌装生产线系统和散装物料包装生产线系统智能控制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华跃山水的股东为博雅智能监事杨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喜枝, 实际控制人是博雅智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昊。

由于华跃山水的实际业务与博雅智能存在部分重合,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 同

时利用华跃山水的研发优势和业务资源，提升博雅机械的整体实力，2015年3月27日，经博雅机械股东会审议同意收购华跃山水。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合法有效。

此次收购的合并日为2015年3月30日，与公司股改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接近，因此聘请了中介结构进行了审计及评估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3020005号《审计报告》，华跃山水经审计净资产为-162,440.30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6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跃山水评估净资产为-183,310.20元。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均低于实收资本，但鉴于以下原因：①华跃山水是一家主要从事液体灌装生产线系统和散装物料包装生产线系统智能控制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华跃山水的业务进行了较好整合，对博雅智能的财务和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②华跃山水持有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9月24日颁发的湘R—2014-0051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产品“散装物料包装系统智能控制软件V1.0”于2014年5月4日取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湘DGY-2014-0062号《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5年；产品“液体灌装系统智能控制软件V1.0”于2014年5月4日取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湘DGY-2014-0063号《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5年。综上，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华跃山水的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作为收购作价依据。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有不完善的个别现象，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够完善，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存在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2015年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部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 [2015]4302000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为：华跃山水，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
1	华跃山水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19 号星城国际紫薇苑 5 栋 102 号	100.00	100.00	100.00

（四）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5,547.10	2,853,040.51	7,163,98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0,000.00	2,8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9,112,046.85	10,686,782.78	16,608,738.92
预付款项	1,819,615.78	1,583,923.43	3,581,664.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78,061.07	6,258,167.33	7,425,982.70
存货	13,600,996.77	11,828,821.20	23,632,10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896,267.57	36,010,735.25	58,512,474.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14,050.52	2,629,198.33	8,601,938.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645.87	2,067,748.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482.42	1,097,350.33	996,33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807.70	214,80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3,340.64	3,942,002.23	11,666,022.27
资产总计	41,709,608.21	39,952,737.48	70,178,497.04

(2) 合并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26,467.45	8,249,040.54	26,058,333.61
预收款项	11,470,570.10	8,341,266.15	16,608,887.37
应付职工薪酬	333,560.92	633,822.54	350,244.60
应交税费	6,174,147.53	6,145,575.99	6,668,714.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6,688.96	789,487.98	556,74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51,434.96	24,159,193.20	55,242,92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5,584.03	568,287.02	319,098.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584.03	568,287.02	319,098.99
负债合计	26,907,018.99	24,727,480.22	55,562,020.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786,502.96	783,875.28	513,551.28
未分配利润	5,416,086.26	5,941,381.98	3,602,925.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02,589.22	15,225,257.26	14,616,476.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02,589.22	15,225,257.26	14,616,47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09,608.21	39,952,737.48	70,178,497.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2,465,392.35	37,657,880.74	42,591,273.09
减：营业成本	1,427,140.61	27,470,292.32	32,325,284.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80.75	110,190.30	141,255.42
销售费用	176,473.43	1,287,696.31	1,549,183.98
管理费用	1,728,378.27	5,181,504.55	5,404,499.72
财务费用	-16,401.82	118,940.81	324,519.55
资产减值损失	-108,782.77	167,206.52	856,790.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00	35,867.66	75,23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2,503.12	3,357,917.59	2,064,974.51
加：营业外收入	252,702.99	174,411.97	289,969.32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09,800.13	3,532,329.56	2,354,943.83
减：所得税费用	12,867.91	923,549.28	618,175.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668.04	2,608,780.28	1,736,768.62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668.04	2,608,780.28	1,736,768.62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8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28	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2,668.04	2,608,780.28	1,736,768.62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668.04	2,608,780.28	1,736,76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3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500,000.00		783,875.28	5,941,381.98			15,225,25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500,000.00		783,875.28	5,941,381.98			15,225,257.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	-500,000.00		2,627.68	-525,295.72			-422,668.04		
(一)净利润					-522,668.04			-522,668.0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2,668.04			-522,668.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项目	2015年1-3月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2,627.68	-2,627.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7.68	-2,627.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			786,502.96	5,416,086.26			14,802,589.22		

(2)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513,551.28	3,602,925.70			14,616,47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513,551.28	3,602,925.70			14,616,476.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270,324.00	2,338,456.28			608,780.28		
(一)净利润					2,608,780.28			2,608,780.2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08,780.28			2,608,780.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项目	2014 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70,324.00	-270,32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324.00	-270,324.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500,000.00		783,875.28	5,941,381.98			15,225,257.26		

(3)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7,970.84	3,041,737.52			13,379,70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37,970.84	3,041,737.52			13,379,708.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		175,580.44	561,188.18			1,236,768.62		
(一)净利润					1,736,768.62			1,736,768.6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3 年金额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75,580.44	-1,175,580.44			-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5,580.44	-175,580.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513,551.28	3,602,925.70			14,616,476.98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34,749.00	32,126,447.30	38,803,83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280.35	1,880,548.23	800,65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2,029.35	34,006,995.53	39,604,49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3,523.76	22,712,218.56	39,282,58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0,363.08	4,459,927.79	4,311,85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373.33	2,746,664.29	983,07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385.58	2,521,472.76	3,202,16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1,645.75	32,440,283.40	47,779,68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383.60	1,566,712.13	-8,175,19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3.00	35,867.66	75,23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0	9,035,867.66	3,575,23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070.01	717,620.00	359,93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9,000,000.00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070.01	9,717,620.00	3,859,9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877.01	-681,752.34	-284,69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901.36	1,371,08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	5,195,901.36	6,371,08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	-5,195,901.36	-871,08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506.59	-4,310,941.57	-9,330,97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3,040.51	7,163,982.08	16,494,95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5,547.10	2,853,040.51	7,163,982.08

(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母公司资产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1,020.85	2,515,785.52	6,424,02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0,000.00	2,8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9,112,046.85	10,658,282.78	16,608,738.92
预付款项	2,039,323.73	1,548,131.38	3,563,424.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72,761.14	6,252,867.40	7,425,982.70
存货	13,600,996.77	11,828,821.20	23,632,10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496,149.34	35,603,888.28	57,754,280.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8,236.36	2,410,215.50	8,533,562.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公益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645.87	2,067,748.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482.42	1,097,350.33	996,33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807.70	214,80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7,526.48	3,723,019.40	11,597,646.20
资产总计	41,113,675.82	39,326,907.68	69,351,926.39

(2) 母公司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71,987.45	8,734,060.54	26,035,470.61
预收款项	11,470,570.10	8,341,266.15	16,608,887.37
应付职工薪酬	267,734.00	565,211.00	326,575.60
应交税费	6,190,081.76	6,114,842.24	6,629,639.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2,688.96	164,487.98	296,74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593,062.27	23,919,867.91	54,897,31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5,584.03	568,287.02	319,098.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584.03	568,287.02	319,098.99
负债合计	26,148,646.30	24,488,154.93	55,216,413.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786,502.96	783,875.28	513,551.28
未分配利润	5,578,526.56	6,054,877.47	3,621,96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65,029.52	14,838,752.75	14,135,51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13,675.82	39,326,907.68	69,351,926.3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65,392.35	37,521,128.60	42,591,273.09
减：营业成本	1,427,140.61	28,847,436.42	32,593,267.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80.75	82,120.08	137,703.20
销售费用	176,473.43	1,231,400.31	1,519,500.48
管理费用	1,177,674.64	3,588,518.59	5,150,506.29
财务费用	-16,143.00	119,715.97	324,730.03
资产减值损失	-107,282.77	165,427.58	856,790.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00	35,867.66	75,23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558.31	3,522,377.31	2,084,010.28
加：营业外收入	252,702.99	104,411.97	289,969.32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9,144.68	3,626,789.28	2,373,979.60
减：所得税费用	12,867.91	923,549.28	618,175.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76.77	2,703,240.00	1,755,804.39
五、每股收益	0.00	0.29	0.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29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29	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76.77	2,703,240.00	1,755,804.39

3、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783,875.28	6,054,877.47		14,838,75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783,875.28	6,054,877.47		14,838,752.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			2,627.68	-476,350.91		126,276.77
(一)净利润					26,276.77		26,276.7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627.68	-2,627.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7.68	-2,627.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			786,502.96	5,578,526.56		14,965,029.52

②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13,551.28	3,621,961.47		14,135,51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13,551.28	3,621,961.47		14,135,512.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270,324.00	2,432,916.00		703,240.00
(一)净利润					2,703,240.00		2,703,240.0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70,324.00	-270,32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324.00	-270,324.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783,875.28	6,054,877.47		14,838,752.75

③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7,970.84	3,041,737.52		13,379,70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37,970.84	3,041,737.52		13,379,708.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5,580.44	580,223.95		755,804.39
(一)净利润					1,755,804.39		1,755,804.3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75,580.44	-1,175,580.44		-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5,580.44	-175,580.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13,551.28	3,621,961.47		14,135,512.75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4,749.00	32,126,447.30	38,803,83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21.53	1,669,754.57	540,38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1,770.53	33,796,201.87	39,344,22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5,011.24	24,007,012.65	39,622,34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0,228.99	3,434,416.04	4,205,92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757.94	2,437,460.49	982,57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660.02	2,166,760.97	3,028,51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8,658.19	32,045,650.15	47,839,36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112.34	1,750,551.72	-8,495,14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3.00	35,867.66	75,23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0	9,035,867.66	3,575,23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070.01	498,760.00	279,93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9,000,000.00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8,070.01	9,498,760.00	3,779,9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877.01	-462,892.34	-204,69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 000. 00		5, 00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 901. 36	1, 371, 083. 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 195, 901. 36	6, 371, 083.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 000. 00	-5, 195, 901. 36	-1, 371, 083. 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 235. 33	-3, 908, 241. 98	-10, 070, 931. 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515, 785. 52	6, 424, 027. 50	16, 494, 958. 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 321, 020. 85	2, 515, 785. 52	6, 424, 027. 50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以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

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

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应收款项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其他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

	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单独测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本公司对关联方组合往来款项，单独进行测试，除非有客观依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品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盈盈、盈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2）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

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

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00	5.00
机器设备	3-10	0.00	10.00-33.33
运输设备	4-10	0.00	10.00-25.00
其他设备	3	0.00	33.33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权证
软件	2	权证、合同约定、预计受益期
商标及专利权	2	权证、合同约定、预计受益期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

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

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具体为零配件销售以货物交由第三方发出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间点，设备类销售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间

点，软件销售以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间点。

2、资产出租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

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

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申报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42.11	27.05	24.10
销售净利率（%）	-21.20	6.93	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17.48	12.41
每股收益	-0.07	0.28	0.17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相对 201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系专用设备生产商，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比例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材料、机械加工件等，其中机械加工件大多以钢材为基础原材料，因此钢材行业为本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而钢材的价格在申报期内呈不断下降的趋势，产品生产成本降低，故产品销售总体毛利率有所上升；②公司 2014 年 5 月份将房产、土地剥离到凯润机械，并从 2015 年开始签订租赁协议，2014 年 6-12 月份免租，因此从 2014 年 6 月份开始制造费用有所下降，整体毛利率上升；③白酒酿造设备是公司 2012 年开始研发、生产销售的新产品，在 2012、2013 年尚处于成长期，因此 2013 年白酒酿造设备毛利率较低，2014 年开始白酒酿造设备收入有所上升且毛利率不断提高，故公司业务中，白酒酿造设备的毛利率上升，从而使得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提高；④随着下游客户受白酒行业市场不景气的影响，公司业务谋求转型，逐步扩大日化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技术不断提高，日化包装设备的毛利率逐步上升，因此总体毛利率上升；⑤随着公司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外协加工比例逐年下降，部分零部件由外协加工改为自产，因此总体毛利率上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基本稳定，公司销售毛利率的上升，导致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各项指标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提高。

公司 2015 年 1-3 月销售毛利率相对 2014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3 月由于时间较短，验收的订单较少，其中日化包装产品占比较大且毛利率

较高，因此 2015 年 1-3 月整体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5 年 1-3 月毛利率上升，但子公司华跃山水 2015 年 1-3 月未实现销售收入，但存在期间费用，导致公司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均为负数。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达意隆	27.36%	27.10%	23.67%
普丽盛	32.54%	36.36%	39.94%
博雅智能	42.11%	27.05%	24.10%

备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除 2015 年 1-3 月由于单个合同的金额较大，导致毛利率较高以外，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毛利率与达意隆相近，但低于普丽盛，主要原因是普丽盛与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白酒及日化领域，而普丽盛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制品领域，客户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灭菌性能有着极高的要求，因此普丽盛采用了无菌纸铝复合材料灌装技术，销售价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3、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0	62.27	79.62
流动比率	1.44	1.49	1.06
速动比率	0.92	1.00	0.63

公司收入确认的行业特点决定了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较高，且公司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大，因此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长期、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4、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8	2.17	2.40
存货周转率（次）	0.10	1.59	1.25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较小，变化不大，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产品主要系定制设备，产品从投产到对方验收的周期较长，产品完工、交付对方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间点，公司同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小；②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下降，但由于受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有所下降。2015年1-3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小，系2015年1-3月份验收的项目较少，确认的收入及结转的成本较少，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小。

5、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383.60	1,566,712.13	-8,175,19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877.01	-681,752.34	-284,69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	-5,195,901.36	-871,08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506.59	-4,310,941.57	-9,330,976.60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大部分在2013年支付；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渐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回前期货款较多所致。

2013年、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15年1-3月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较多，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00万元所致。

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股利100万元所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5,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二）申报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及比例

（1）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的确认原则：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

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零配件销售以货物交由第三方发出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间点，设备类销售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间点，软件销售以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间点。

（2）营业收入的构成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65,392.35	100.00%	37,505,780.74	99.60%	42,574,504.29	99.96%
白酒包装设备	855,598.33	34.70%	22,877,578.65	60.75%	32,331,682.24	75.91%
酿造设备	229,914.53	9.33%	13,354,700.86	35.46%	4,239,316.24	9.95%
日化包装设备	1,282,051.28	52.00%			4,115,384.61	9.66%
配件	97,828.21	3.97%	1,273,501.23	3.38%	1,888,121.20	4.43%
其他业务收入			152,100.00	0.40%	16,768.80	0.04%
软件销售			136,752.14	0.36%		
废品销售			15,347.86	0.04%	16,768.80	0.04%
合计	2,465,392.35	100.00%	37,657,880.74	100.00%	42,591,273.09	100.00%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白酒包装设备、酿造设备、日化包装设备、配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2015年1-3月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系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为交付货物并验收完成，2015年1季度末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合同订单已生产完成并交付对方，但尚未通过验收，因此尚未确认收入，导致2015年1季度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产品结构方面，白酒包装设备销售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白酒酿造设备系公司2012年开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产品，在报告期内收入不断上升；日化包装设备系公司新研发的产品，在申报期内占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

济形势下行影响，公司客户所处的白酒行业景气度不高，公司开始向日化包装领域发展。

2)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博雅智能销售废品收入及子公司华跃山水软件制作收入等。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中、华东和西南等区域，以湖南、四川、安徽等省份为主。

地区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华北地区			7,940,296.81	21.17	1,082,717.91	2.54
华东地区	229,914.53	9.33	4,569,322.45	12.18	30,782,960.07	72.30
华南地区	234,786.32	9.52	1,441,245.22	3.84	3,796,578.20	8.92
华中地区			13,834,965.59	36.89	3,350,004.00	7.87
西南地区	1,282,051.28	52.00	9,719,950.67	25.92	932,632.78	2.19
东北地区	101,495.73	4.12			2,629,611.33	6.18
西北地区	519,316.24	21.06				
其他地区	97,828.25	3.97				
合计	2,465,392.35	100.00	37,505,780.74	100.00	42,574,504.29	100.00

(4) 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情况

期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65,392.35	37,505,780.74	42,574,504.29
白酒包装设备	855,598.29	22,877,578.65	32,331,682.24
酿造设备	229,914.53	13,354,700.86	4,239,316.24
日化包装设备	1,282,051.28		4,115,384.61
配件	97,828.21	1,273,501.23	1,888,121.20
主营业务成本	1,427,140.61	27,300,855.22	32,287,284.76
白酒包装设备	528,200.15	16,240,488.05	23,941,723.78
酿造设备	124,649.03	10,253,808.47	4,021,642.28
日化包装设备	713,631.05		3,217,180.75
配件	60,660.38	806,558.70	1,106,737.9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11	27.21	24.16
白酒包装设备	38.27	29.01	25.95
酿造设备	45.78	23.22	5.13
日化包装设备	44.34		21.83

配件	37.99	36.67	41.38
----	-------	-------	-------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相对 201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系专用设备生产商，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比例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材料、机械加工件等，其中机械加工件大多以钢材为基础原材料，因此钢材行业为本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而钢材的价格在申报期内呈不断下降的趋势，产品生产成本降低，故产品销售总体毛利率有所上升；②公司 2014 年 5 月份将房产、土地剥离到凯润机械，并从 2015 年开始签订租赁协议，2014 年 6-12 月份免租，因此从 2014 年 6 月份开始制造费用有所下降，整体毛利率上升；③白酒酿造设备是公司 2012 年开始研发、生产销售的新产品，在 2012、2013 年尚处于成长期，因此 2013 年白酒酿造设备毛利率较低，2014 年开始白酒酿造设备收入有所上升且毛利率不断提高，故公司业务中，白酒酿造设备的毛利率上升，从而使得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提高；④随着下游客户受白酒行业市场不景气的影响，公司业务谋求转型，逐步扩大日化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技术不断提高，日化包装设备的毛利率逐步上升，因此总体毛利率上升；⑤随着公司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外协加工比例逐年下降，部分零部件由外协加工改为自产，因此总体毛利率上升。

公司 2015 年 1-3 月销售毛利率相对 2014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3 月由于时间较短，验收的订单较少，其中日化包装产品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高，因此 2015 年 1-3 月整体毛利率较高。

2、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产品类型	成本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白酒包装设备	直接材料	403,863.32	76.46	13,319,926.57	82.02	48,829,401.09	93.96
	直接人工	57,309.70	10.85	1,260,544.49	7.76	1,099,156.48	2.12
	加工费	6,951.28	1.32	973,206.19	5.99	1,440,006.97	2.77
	制造费用	60,075.85	11.37	686,810.81	4.23	598,950.44	1.15
	小计	528,200.15	100.00	16,240,488.06	100.00	51,967,514.98	100.00

酿造设备	直接材料	100,019.53	80.24	8,787,140.95	85.70	3,303,327.20	82.14
	直接人工	12,731.58	10.21	686,225.53	6.69	247,152.55	6.15
	加工费	4,799.10	3.85	423,317.95	4.13	342,009.62	8.50
	制造费用	7,098.82	5.70	357,124.04	3.48	129,152.91	3.21
	小计	124,649.03	100.00	10,253,808.47	100.00	4,021,642.28	100.00
日化包装设备	直接材料	589,749.26	82.64			2,632,139.56	81.82
	直接人工	75,069.74	10.52			222,989.37	6.93
	加工费	6,955.00	0.97			246,858.77	7.67
	制造费用	41,857.05	5.87			115,193.05	3.58
	小计	713,631.05	100.00			3,217,180.75	100.00
配件	直接材料	43,282.26	71.35	673,105.30	83.45	980,731.65	88.61
	直接人工	6,900.75	11.38	85,680.21	10.62	83,085.55	7.51
	加工费						
	制造费用	10,477.37	17.27	47,773.19	5.92	42,920.75	3.88
	小计	60,660.38	100.00	806,558.70	100.00	1,106,737.95	100.00
合计	直接材料	1,136,914.36	79.66	22,780,172.82	83.44	27,719,808.30	85.85
	直接人工	152,011.77	10.65	2,032,450.23	7.44	1,652,383.95	5.12
	加工费	18,705.38	1.31	1,396,524.13	5.12	2,028,875.36	6.28
	制造费用	119,509.09	8.37	1,091,708.04	4.00	886,217.15	2.74
	小计	1,427,140.61	100.00	27,300,855.22	100.00	32,287,284.76	100.00

公司按照白酒包装设备、酿造设备、日化包装设备、配件分别单独归集成本，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加工费、制造费用全部分类归集，月底统一进行归集。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80%左右，各期波动不大。

3、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76,473.43	1,287,696.31	1,549,183.98
管理费用	1,728,378.27	5,181,504.55	5,404,499.72
财务费用	-16,401.82	118,940.81	324,519.55
营业收入	2,465,392.35	37,657,880.74	42,591,273.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16	3.42	3.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0.11	13.76	12.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67	0.32	0.76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76.60	17.49	17.09

申报期内期间费用合计数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09%、17.49% 和 76.60%，2013 年与 2014 年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动，2015 年一季度占比大幅度上升，系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收入大幅度下降，高于费用下降比例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运输费及业务宣传费等。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工资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研发费、房屋租金等。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含利息收入、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申报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702.99	+174,411.97	+289,969.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48,944.81	-94,459.72	-19,035.7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00	+35,867.66	+75,235.15
小 计	-296,048.82	+115,819.91	+346,168.70
所得税影响额	-63,224.00	-52,569.91	-91,30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359,272.82	+63,250.00	+254,867.5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速异形瓶无压力输送无接触定量罐装成套装置项目补助资金	12,702.99	50,811.97	50,811.97	与资产相关
高速异形瓶无压力输送无接触定量罐装成套装置项	240,000.00		79,157.35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目补助资金				
智能型全自动定量灌装机 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统计局奖金		5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3,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长沙市创业富民 专项资金项目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52,702.99	174,411.97	289,969.3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67%、2.42% 和 68.74%，除 2015 年 1-3 月外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

5、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公司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华跃山水应税收入按 17% 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且从 2014 年 10 月起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华跃山水所得税政策如下

2014 年 9 月 24 日，子公司华跃山水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湘 R-2014-0051。根据财税【2013】27 号规定，华跃山水按《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从 2014 年起至 2017 年自首个获利年度起，实行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本报告期华跃山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	190,478.06	459,624.13	4,961,496.55
银行存款	3,745,069.04	2,393,416.38	2,202,485.5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935,547.10	2,853,040.51	7,163,982.0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上期期末应付账款导致现金流出的增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	2,8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	2,800,000.00	1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0,000.00 元、2,800,000.00 元和 1,250,000.00 元,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8,269,173.28	64.62	413,458.66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244,265.25	1.91	24,426.53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805,194.30	6.29	241,558.29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3,441,125.00	26.89	2,968,267.50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36,900.00	0.29	36,900.00
合 计	12,796,657.83	100.00	3,684,610.98

（续上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9,038,781.52	62.35	451,939.08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785,524.25	5.42	78,552.43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914,444.30	6.31	274,333.29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3,721,125.00	25.67	2,968,267.50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36,900.00	0.25	36,900.00
合 计	14,496,775.07	100.00	3,809,992.29

（续上表）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14,526,629.95	72.07	726,331.5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843,903.30	9.15	184,390.33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3,721,125.00	18.46	2,593,277.50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27,400.00	0.14	13,700.00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36,900.00	0.18	29,520.00
五年以上			
合 计	20,155,958.25	100.00	3,547,219.3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608,738.92 元、10,686,782.78 元和 9,112,046.85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8%、29.68% 和 24.04%，应收账款余额逐渐下降，系公司收回前期货款较多所致。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4,526,629.95 元、

9,038,781.52 元和 8,269,173.28 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2.07%、62.35% 和 64.62%，该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收账款为湖北憨哥酒业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1 日及 2011 年 3 月 5 日博雅机械与湖北憨哥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憨哥”）分别签订了两份合同，合同约定博雅机械向湖北憨哥提供一条 10000 瓶/时保健酒全自动包装生产线主机及三条保健酒包装生产线主机，合同价格分别为 156.035 万元及 430 万元。截至 2011 年，两份购销合同各支付合同价款为 878,000.00 元及 1,290,000.00 元，湖北憨哥合计尚欠款 3,692,350.00 元，2015 年 1-3 月支付 280,000.00 元，应收账款-湖北憨哥余额 3,412,350.00 元。2013 年 8 月 20 日，武汉仲裁委员会出具（2013）武仲调字第 0000875 号《调解书》，调解书记载博雅机械与湖北憨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确认 2009 年 12 月 1 日及 2011 年 3 月 5 日两份《购销合同》的总价款为 5,860,350.00 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11 日前，两份合同项下的设备均已完成交付，经协商，湖北憨哥酒业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设备款 762,175.00 元，10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设备款 2,559,140.00 元，剩余款项为质保金，该款在验收合格后 6 个月付清。若湖北憨哥未在规定期限内付清上述款项，博雅机械有权要求湖北憨哥承担延迟支付的利息。2013 年 10 月 29 日，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鄂鄂州中执字第 00031 号《执行通知书》，确认（2013）武仲调字第 0000875 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责令湖北憨哥于 5 日内向博雅机械支付设备款 762,175.00 元及延迟支付的利息。2014 年 7 月 24 日，湖北憨哥以博雅机械未派人对设备进行验收为由向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2014 年 8 月 18 日，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出具（2014）鄂鄂州中执异字第 00002 号《执行裁定书》，认定湖北憨哥为达到其拒不支付设备款的目的，故意阻却验收条件的成就，驳回了异议人湖北憨哥所提出的执行异议，并说明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湖北憨哥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法定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已生效，公司提供给湖北憨哥的产品虽未验收但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账面记录应收账款-湖北憨哥各期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692,350.00 元（账龄 2-3 年）、3,692,350.00 元（账龄 3-4 年）、3,412,350.00 元（账龄 3-4 年），但由于湖北憨哥至今仍拒不支付货款，因此该项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70%、80%、与上年计提金额相同。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谨慎，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

公司无关联方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湖北憨哥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2,350.00	3-4 年	26.67%
云南澜沧江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1 年以内	25.01%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9,301.37	1 年以内	17.42%
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000.00	1 年以内	4.72%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200.00	1 年以内	3.65%
合计		9,912,851.37		77.4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云南澜沧江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0	1 年以内	25.52%
湖北憨哥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2,350.00	3-4 年	25.47%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6,780.00	1 年以内	15.22%
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000.00	1 年以内	4.17%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000.00	1 年以内	3.15%
合计		10,660,130.00		73.5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7,800.00	1 年以内	45.48%
湖北憨哥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2,350.00	2-3 年	18.32%
安徽皖酒制造集团华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0	1 年以内	7.54%
广西天龙泉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2,735.00	1 年以内	6.26%
上海家化海南日用化学	非关联方	585,000.00	1 年以内	2.90%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品有限公司				
合计		16,227,885.00		80.5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欠款金额合计 9,912,851.3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77.46%，除湖北憨哥酒业有限公司以外均为正常经营产生的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对湖北憨哥酒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412,350.00 元，账龄为 3-4 年，公司已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953,880.00 元，账面净值 458,470.00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47,144.06	57.55	1,428,416.53	90.18	3,463,977.76	96.71
1 至 2 年	772,471.72	42.45	155,506.90	9.82	63,240.00	1.77
2 至 3 年					5,322.60	0.15
3 年以上					49,124.00	1.37
合计	1,819,615.78	100.00	1,583,923.43	100.00	3,581,664.36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581,664.36 元、1,583,923.43 元和 1,819,615.78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2%、4.40% 和 4.80%。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变动不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997,740.93 元，主要系 2013 年预付给多家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款截至期末尚未到货所致。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	非关联方	762,394.16	货款	1 年以内	41.90%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司					
宁波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639.12	货款	1-2年	11.85%
广州华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611.56	货款	1-2年	11.57%
武汉迈维鑫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10.94	货款	1-2年	3.23%
宜昌天水长城恒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94.44	货款	1年以内	3.02%
合计		1,302,350.22			71.5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934.10	货款	1年以内	38.38%
宁波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639.12	货款	1年以内	13.61%
广州华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611.56	货款	1年以内	13.30%
武汉迈维鑫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10.94	货款	1年以内	3.71%
安徽省绩溪鼎奇链条公司	非关联方	48,811.11	货款	1年以内	3.08%
合计		1,141,706.83			72.0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佛山市树诚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613.00	货款	1年以内	29.95%
广州市海珠区恒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907.80	货款	1年以内	10.41%
长沙新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017.00	货款	1年以内	8.85%
象山江中轻工机械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310,449.50	货款	1年以内	8.67%
青岛德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800.00	货款	1年以内	6.50%
合计		2,305,787.30			64.38%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1,124,020.34	21.57	13,426.01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62,994.95	1.21	5,999.5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31,500.00	0.60	9,450.00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3,988,121.29	76.54	500.00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4,000.00	0.08	3,200.00
五年以上			
合 计	5,210,636.58	100.00	32,575.51

（续上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316,085.01	5.04	10,526.97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31,500.00	0.50	3,150.0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5,922,559.29	94.40	300.00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4,000.00	0.06	2,000.00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6,274,144.30	100.00	15,976.97

（续上表）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1,011,566.82	13.42	50,303.41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6,521,959.29	86.53	60,040.0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4,000.00	0.05	1,200.00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四年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7, 537, 526. 11	100. 00	111, 543. 4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 7, 537, 526. 11 元、6, 274, 144. 30 元和 5, 210, 636. 58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均较大，主要系关联方张玉龙的往来款及投标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 69%、17. 38% 和 13. 66%。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 关联方往来”部分。

2、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
张玉龙	关联方	往来款	850, 000. 00	1 年以内	92. 83%
			3, 987, 121. 29	3-4 年	
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 610. 23	1 年以内	1. 03%
			3, 251. 95	1-2 年	
金贝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8, 758. 00	1-2 年	0. 74%
安徽国口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6, 600. 00	2-3 年	0. 51%
海南椰岛酒业酿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 000. 00	1-2 年	0. 19%
合计			4, 966, 341. 47		95. 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
张玉龙	关联方	往来款	5, 921, 559. 29	2-3 年	94. 38%
徐加良	关联方	备用金	103, 000. 00	1 年以内	1. 64%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金贝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5,758.00	1年以内	0.57%
中国酒业协会	非关联方	会费	30,000.00	1年以内	0.48%
安徽国口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6,600.00	1-2年	0.42%
合计			6,116,917.29		97.4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张玉龙	关联方	往来款	5,921,559.29	1-2年	78.56%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50,000.00	1年以内	14.26%
			425,000.00	1-2年	
江苏洋河酒厂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1.99%
江西四特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66%
劲牌酒业(石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66%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66%
合计			7,296,559.29		96.79%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6,818.53	6.96		946,818.53
在产品	615,976.99	4.53		615,976.99
产成品				
发出商品	12,038,201.25	88.51		12,038,201.25
合 计	13,600,996.77	100.00		13,600,996.77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0, 166. 58	6. 09		720, 166. 58
在产品	968, 578. 97	8. 19		968, 578. 97
产成品				
发出商品	10, 140, 075. 65	85. 72		10, 140, 075. 65
合 计	11, 828, 821. 20	100. 00		11, 828, 821. 20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6, 833. 66	3. 88		916, 833. 66
在产品	703, 115. 58	2. 98		703, 115. 58
产成品	10, 614, 958. 67	44. 92		10, 614, 958. 67
发出商品	11, 397, 198. 81	48. 22		11, 397, 198. 81
合 计	23, 632, 106. 71	100. 00		23, 632, 106. 7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3, 632, 106. 71 元、11, 828, 821. 20 元和 13, 600, 996. 77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 39%、32. 85% 和 35. 89%，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 25 次/年、1. 59 次/年和 0. 10 次/年，2013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小，波动不大，系公司产品主要系定制设备，产品从投产到对方验收的周期较长，产品完工、交付对方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间点，公司同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因此存货周转率较小。2015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系 2015 年 1-3 月份验收的项目较少，结转的成本较少，对应的项目成本仍保留在存货项目，存货余额变动不大，因此存货周转率较小。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其中发出商品占比存货总额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白酒酿造、白酒包装、日化包装等专用设备，按照项目结算，项目投产到验收周期一般为 1-2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已发货至客户指定交货地但尚未验收的货物在存货——发出商品二级科目核算。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无应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受限的情况。

（七）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向长沙银行购入了本金为 3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到期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预期年收益率为 6.3%。

（八）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4,171,825.19	15,444.45		4,187,269.64
机器设备	2,092,245.94			2,092,245.94
运输设备	1,661,671.00			1,661,671.00
其他设备	417,908.25	15,444.45		433,352.70
二、累计折旧小计	1,542,626.86	130,592.26		1,673,219.12
机器设备	866,214.55	70,300.59		936,515.14
运输设备	519,245.34	35,767.00		555,012.34
其他设备	157,166.97	24,524.67		181,691.6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629,198.33			2,514,050.52
机器设备	1,226,031.39			1,155,730.80
运输设备	1,142,425.66			1,106,658.66
其他设备	260,741.28			251,661.0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	------	------	------	------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10,473,902.36	424,400.15	6,726,477.32	4,171,825.19
房屋及建筑物	6,726,477.32		6,726,477.32	
机器设备	1,902,160.48	190,085.46		2,092,245.94
运输设备	1,661,671.00			1,661,671.00
其他设备	183,593.56	234,314.69		417,908.25
二、累计折旧小计	1,871,963.44	738,532.42	1,067,869.00	1,542,626.86
房屋及建筑物	800,367.40	267,501.60	1,067,869.00	
机器设备	643,926.32	222,288.23		866,214.55
运输设备	348,458.22	170,787.12		519,245.34
其他设备	79,211.50	77,955.47		157,166.9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601,938.92			2,629,198.33
房屋及建筑物	5,926,109.92			
机器设备	1,258,234.16			1,226,031.39
运输设备	1,313,212.78			1,142,425.66
其他设备	104,382.06			260,741.2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10,172,192.96	301,709.40		10,473,902.36
房屋及建筑物	6,726,477.32			6,726,477.32
机器设备	1,679,938.26	222,222.22		1,902,160.48
运输设备	1,661,671.00			1,661,671.00
其他设备	104,106.38	79,487.18		183,593.56
二、累计折旧小计	1,148,846.20	723,117.24		1,871,963.44
房屋及建筑物	464,043.53	336,323.87		800,367.40
机器设备	461,286.06	182,640.26		643,926.32
运输设备	183,437.75	165,020.47		348,458.22
其他设备	40,078.86	39,132.64		79,211.5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023,346.76			8,601,938.92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6,262,433.79			5,926,109.92
机器设备	1,218,652.20			1,258,234.16
运输设备	1,478,233.25			1,313,212.78
其他设备	64,027.52			104,382.0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0,473,902.36 元、4,171,825.19 元和 4,187,269.64 元。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减少 6,302,077.17 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5 月将房产、土地剥离到分立新设的公司凯润机械所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小计	44,755.51			44,755.51
软件	37,820.51			37,820.51
商标及专利权	6,935.00			6,935.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44,109.64	645.87		44,755.51
软件	37,820.51			37,820.51
商标及专利权	6,289.13	645.87		6,93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45.87			
软件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商标及专利权	645.8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小计	2,226,743.31		2,181,987.80	44,755.51
土地使用权	2,181,987.80		2,181,987.80	
软件	37,820.51			37,820.51
商标及专利权	6,935.00			6,935.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158,994.54	43,138.46	158,023.36	44,109.64
土地使用权	133,532.65	24,490.71	158,023.36	
软件	23,361.53	14,458.98		37,820.51
商标及专利权	2,100.36	4,188.77		6,289.13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67,748.77			645.87
土地使用权	2,048,455.15			
软件	14,458.98			
商标及专利权	4,834.64			645.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小计	2,219,808.31	6,935.00		2,226,743.31
土地使用权	2,181,987.80			2,181,987.80
软件	37,820.51			37,820.51
商标及专利权		6,935.00		6,935.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93,156.20	65,838.34		158,994.54
土地使用权	88,754.50	44,778.15		133,532.65
软件	4,401.70	18,959.83		23,361.53
商标及专利权		2,100.36		2,100.36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126,652.11			2,067,748.77
土地使用权	2,093,233.30			2,048,455.15
软件	33,418.81			14,458.98
商标及专利权				4,834.64

2014年5月份，公司将房产、土地剥离到凯润机械，剥离后，公司无形资产只有软件、商标及专利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已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0.00元。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929,226.89	956,047.58	914,690.68
应付职工薪酬	66,933.50	141,302.75	81,643.90
可抵扣亏损	88,322.03		
合 计	1,084,482.42	1,097,350.33	996,33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996,334.58元、1,097,350.33元和1,084,482.42元，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及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801,972.44	856,790.30		3,658,762.74
合 计	2,801,972.44	856,790.30		3,658,762.7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658,762.74	167,206.52		3,825,969.26
合 计	3,658,762.74	167,206.52		3,825,969.2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	3,825,969.26		108,782.77	3,717,186.49
合计	3,825,969.26		108,782.77	3,717,186.49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内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Windchill 软件及服务项目	预付款项	214,807.70	214,807.70	
合计		214,807.70	214,807.70	

2014年末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均为214,807.70元，系公司购买Windchill软件及服务项目的预付款项。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担保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5,000,0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抵押借款为5,000,000.00元，系本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与中国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500万元，年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期限为2013年8月1日到2014年7月31日。保证人潘昊、张戈、徐加良与中国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其借款金额5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抵押人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以其当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2,499,075.97	33.65	7,378,666.20	89.45	23,223,336.32	89.12
1至2年	4,727,486.40	63.66	240,317.66	2.91	1,151,124.22	4.42
2至3年	109,565.21	1.48	264,788.31	3.21	460,923.11	1.77
3年以上	90,339.87	1.21	365,268.37	4.43	1,222,949.96	4.69
合计	7,426,467.45	100.00	8,249,040.54	100.00	26,058,333.6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逐步下降，且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之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

2、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象山江中轻工机械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247,088.65	1-2年	16.79%	货款
普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634.19	1-2年	12.56%	货款
广州市裕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500.00	1年以内	9.39%	货款
		141,545.30	1-2年		
长沙凯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9,200.00	1年以内	8.34%	房租
多米诺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102.56	1-2年	7.33%	货款
合计		4,040,070.7		54.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象山江中轻工机械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330,188.65	1年以内	16.13%	货款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械厂(普通合伙)					
普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634.19	1年以内	11.31%	货款
多米诺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102.56	1年以内	6.60%	货款
上海聚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185.47	1年以内	6.10%	货款
长沙永增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242.40	1年以内	5.82%	货款
合计		3,790,353.27		45.9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宁波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3,282.00	1年以内	13.56%	货款
长沙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814.00	1年以内	3.01%	货款
		509,515.00	1-2年		
湖南多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782.80	1年以内	2.63%	货款
湖南鼎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550.00	1年以内	1.92%	货款
湖南惠生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239.31	1年以内	1.78%	货款
合计		5,968,183.11		22.90%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937,040.10	95.35	7,790,539.15	93.40	16,608,887.37	100.00
1至2年	533,530.00	4.65	550,727.00	6.6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470,570.10	100.00	8,341,266.15	100.00	16,608,887.37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的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7,596.00	1 年以内	23.78%	货款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4,786.32	1 年以内	20.31%	货款
		525,000.00	1-2 年		
绍兴市春藤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4,188.03	1 年以内	13.37%	货款
上海家化海南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0	1 年以内	11.77%	货款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060.00	1 年以内	5.75%	货款
合计		8,600,630.35		74.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7,596.00	1 年以内	32.70%	货款
绍兴市春藤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000.00	1 年以内	21.52%	货款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965.81	1 年以内	12.19%	货款
		525,000.00	1-2 年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060.00	1 年以内	7.90%	货款
恩施巴王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0	1 年以内	5.18%	货款
合计		6,630,621.81		79.4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4,145.30	1 年以内	26.88%	货款
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8,153.85	1 年以内	20.70%	货款
云南澜沧江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18.06%	货款
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7,307.69	1 年以内	10.46%	货款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00	1 年以内	6.38%	货款
合计		13,699,606.84		82.48%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457,497.00	4,127,610.67	4,234,863.07	350,244.60
合计	457,497.00	4,127,610.67	4,234,863.07	350,244.6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350,244.60	4,747,361.87	4,463,783.93	633,822.54
合计	350,244.60	4,747,361.87	4,463,783.93	633,822.54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633,822.54	1,049,178.36	1,349,439.98	333,560.92
合计	633,822.54	1,049,178.36	1,349,439.98	333,560.92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各期末未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五)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2,959,228.72	2,889,846.58	4,117,840.68
城建税	152,390.02	146,883.48	205,889.57
教育费附加	97,075.51	93,756.93	123,533.73
地方教育附加	55,338.90	53,126.52	82,355.81
企业所得税	2,785,194.83	2,785,194.83	1,799,255.4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868.75	32,791.85	28,935.71
房产税	69,992.30	100,547.30	126,332.0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058.50	43,428.50	184,571.37
合计	6,174,147.53	6,145,575.99	6,668,714.41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法定税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类情况表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76,800.48	29.24	729,025.98	92.34	356,279.08	63.99
1至2年	617,426.48	65.22	8,000.00	1.01	48,000.00	8.62
2至3年					2,000.00	0.36
3年以上	52,462.00	5.54	52,462.00	6.65	150,462.00	27.03
合计	946,688.96	100.00	789,487.98	100.00	556,741.08	100.00

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运费、咨询费及向关联方取得的借款等；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房屋工程款及向关联方取得的借款。

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

2、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位往来款	389,779.28	41.17	384,487.98	48.70	263,043.12	47.25
个人往来款	464,902.00	49.11	405,000.00	51.30	273,697.96	49.16
其他	92,007.68	9.72			20,000.00	3.59
合计	946,688.96	100.00	789,487.98	100.00	556,741.08	100.00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杨斌	关联方	52,500.00	1年以内	47.80%	借款
		400,000.00	1-2年		
长沙沐恩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0	1-2年	21.55%	咨询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湖北本正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91,463.68	1年以内	9.66%	律师费
长沙县远程货运服务部	非关联方	84,000.00	1年以内	8.87%	运费
长沙春华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17.00	3年以上	5.05%	工程款
合计		879,780.68		92.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杨斌	关联方	402,500.00	1年以内	50.98%	借款
长沙沐恩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1年以内	28.50%	咨询费
长沙县远程货运服务部	非关联方	84,000.00	1年以内	10.64%	运费
长沙春华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17.00	3年以上	6.06%	工程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45.98	1年以内	1.27%	汽油费
合计		769,362.98		97.4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杨斌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35.92%	借款
湖南华韧钢结构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17.96%	工程款
员工报销款项	非关联方	68,616.96	1年以内	12.32%	往来款
宁波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2年	8.62%	往来款
长沙春华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17.00	3年以上	8.59%	工程款
合计		464,433.96		83.41%	

(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高速异形瓶无压力输送无接触定量罐装成套装	255,584.03	268,287.02	319,098.99

	置项目补助资金			
政府补助	异形多规格高效直线式液体灌装机的研发和产业化补助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555,584.03	568,287.02	319,098.9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递延收益 319,098.99 元、568,287.02 元和 555,584.03 元。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文件，公司高速异形瓶无压力输送无接触定量罐装成套装置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56 万元，从 2011 年购入的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的日期开始摊销。根据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财企指【2014】66 号》文件，公司异形多规格高效直线式液体灌装机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30 万元，由于该项目尚未研发完成，公司暂时未将递延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6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盈余公积	786,502.96	783,875.28	513,551.28
未分配利润	5,416,086.26	5,941,381.98	3,602,925.70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02,589.22	15,225,257.26	14,616,476.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02,589.22	15,225,257.26	14,616,476.98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2、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5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向杨斌和朱喜枝收购了其拥有的华跃山水 100%的

股权，合并成本为 50 万元。收购之前华跃山水的名义股东为杨斌和朱喜枝，实际控制人为潘昊，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3、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依据可供分配的利润提取了 10.00%的法定盈余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国籍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张戈	中国	54.77	54.77
潘昊	中国	16.41	16.41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机构代码
1	徐加良	董事、副总经理	
2	李丽辉	董事、副总经理	
3	朱喜枝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杨斌	董事	
5	李雪松	副总经理	
6	伍州文	副总经理	

7	刘守先	监事会主席	
8	黎广良	监事	
9	杨娟	非职工代表监事	
10	张玉龙	实际控制人潘昊之配偶	
11	长沙凯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立成立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9584516-2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每年租赁费
凯润机械	博雅智能	房屋	2015. 1. 1	2019. 12. 31	参照市场价格	2, 476, 800. 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向杨斌和朱喜枝收购了其拥有的华跃山水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华跃山水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日为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成并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的当天。

（2）关联方财务资助

①公司占用关联方杨斌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华跃山水临时性占用关联方杨斌资金 200,000.00 元，未计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华跃山水临时性占用关联方杨斌资金 400,000.00 元，未计息。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华跃山水临时性占用关联方杨斌资金 450,000.00 元，未计息。

②关联方张玉龙占用公司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张玉龙临时性占用公司资金 5,921,559.29 元，未计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张玉龙临时性占用公司资金 5,921,559.29 元，未计息。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张玉龙临时性占用公司资金 4,837,121.29 元，未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3）关联担保

2012 年 6 月 26 日，潘昊及其配偶张玉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签署湘中银企保字 201233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潘昊、张玉龙为博雅有限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2 年 6 月 26 日，张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签署湘中银企保字 201233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戈为博雅有限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 年 7 月 18 日，徐加良及其配偶黄小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签署湘中银企保字 201365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徐加良、黄小年为博雅有限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以市场价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较小。

（三）关联方往来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丽辉	5,500.00					
其他应收款	徐加良	3,000.00		103,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玉龙	4,837,121.29		5,921,559.29		5,921,559.29	
其他应收款	伍州文			2,545.50			
其他应收款	刘守先					498.60	
其他应收款	黎广良					5,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杨斌	452,500.00	402,500.00	260,000.00
其他应付款	伍州文	1,454.50		
应付账款	凯润机械	619,200.00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相应规定：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达到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月内达成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上述限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新修订或续签，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7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是：部门申请→总经理审核→董事会审议（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如需要）。

3、定价原则：公司关联交易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博雅自动化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未实际缴纳出资，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博雅自动化，并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或有事项

2009 年 12 月 1 日及 2011 年 3 月 5 日博雅机械与湖北憨哥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憨哥”）分别签订了两份合同，合同约定博雅机械向湖北憨哥提供一条 10000 瓶/时保健酒全自动包装生产线主机及三条保健酒包装生产线主机，合同价格分别为 156.035 万元及 430 万元。截至 2011 年，两份购销合同各支付合同价款为 878,000.00 元及 1,290,000.00 元，湖北憨哥合计尚欠款 3,692,350.00 元，2015 年 1-3 月支付 280,000.00 元，应收账款-湖北憨哥余额 3,412,350.00 元。2013 年 8 月 20 日，武汉仲裁委员会出具（2013）武仲调字第

0000875号《调解书》，调解书记载博雅机械与湖北憨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确认2009年12月1日及2011年3月5日两份《购销合同》的总价款为5,860,350.00元，截止2011年6月11日前，两份合同项下的设备均已交付，经协商，湖北憨哥酒业于2013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设备款762,175.00元，10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设备款2,559,140.00元，剩余款项为质保金，该款在验收合格后6个月付清。若湖北憨哥未在规定期限内付清上述款项，博雅机械有权要求湖北憨哥承担延迟支付的利息。2013年10月29日，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鄂鄂州中执字第00031号《执行通知书》，确认（2013）武仲调字第0000875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责令湖北憨哥于5日内向博雅机械支付设备款762,175.00元及延迟支付的利息。2014年7月24日，湖北憨哥以博雅机械未派人对设备进行验收为由向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2014年8月18日，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出具（2014）鄂鄂州中执异字第00002号《执行裁定书》，认定湖北憨哥为达到其拒不支付设备款的目的，故意阻却验收条件的成就，驳回了异议人湖北憨哥所提出的执行异议，并说明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湖北憨哥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法定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已生效，公司提供给湖北憨哥的产品虽未验收但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账面记录应收账款—湖北憨哥各期的账面余额分别为3,692,350.00元（账龄2-3年）、3,692,350.00元（账龄3-4年）、3,412,350.00元（账龄3-4年），但由于湖北憨哥至今仍拒不支付货款，因此该项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70%、80%、与上年计提金额相同。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2012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 2012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100 万元进行分配，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05 月 18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267 号”《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博雅机械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3 月 31 日；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评估前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4,111.37	4,901.16	19.21
负债总额	2,614.86	2,614.86	0.00
净资产	1,496.50	2,286.30	52.7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长沙华跃山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华跃山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19 号星城国际紫薇苑 5 栋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及服务
股东构成	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00%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跃山水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流动资产	660,618.23	946,346.97	758,194.58
2	非流动资产	195,814.16	218,982.83	68,376.07
3	流动负债	1,018,872.69	778,825.29	345,606.42
4	非流动负债			
5	所有者权益	-162,440.30	386,504.51	480,964.23
6	总资产	856,432.39	1,165,329.80	826,570.65

项目	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营业收入		1,683,333.34	305,982.90
2	营业成本		169,437.10	38,000.00
3	营业利润	-548,944.81	-164,459.72	-19,035.77
4	净利润	-548,944.81	-94,459.72	-19,035.77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昊、张戈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12,100,500 股，持股比例为 71.18%，二人系母女关系。潘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昊、张戈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非常重视各专业后备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包括机械设计、工艺设计、电气及自动控制等各方面的人才，实现了从工艺方案研发、系统设计、装备制造服务一体化的服务模式，这些人才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及核心技术领先的基础。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研发队伍发生重大变动，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对核心研发设计人员建立了相应的激励制度，吸引培养高素质人才到企业发展，为公司人才队伍稳定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与核心研发设计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保护核心技术。

（三）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包装专用设备行业处于成长期，大多数企业处于技术水平较低、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严重的同一水平线上，竞争激烈，只有少数企业实力雄厚，具备市场引导功能。目前在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化、高效化、节能化的工业化进程中，包装行业迎来新一轮洗牌，企业在行业变革的过程中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积极扩大液体包装设备生产线，依托白酒包装领域的信誉度，将业务范围扩张至日化、食品等液态产品包装领域，不断增强公司业务实力。公司积极部署营销体系，与国内众多知名白酒、日化、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保证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四）对白酒行业较为依赖的风险

公司以成熟的白酒包装设备为基础，逐步向日化、食品包装设备领域横向拓展，但白酒包装设备在主营业务中仍占主导地位，公司业务对白酒行业的景气状况较为依赖。自2013年以来，白酒行业受政策及市场的影响，呈现下滑的趋势，行业正处在调整期，其增速放缓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由于博雅智能的主打产品液体包装设备横跨了食品和日化行业，利用各种液体包装机械相类似的性能，将产品链与不同发展周期的行业结合起来，利用不同行业发展阶段的差异程度滚动发展，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已与国内知名日化用品、食品生产商展开合作，避免过于单一的下游产业链带来的风险。

（五）资产负债率高、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9.62%、62.27% 和 63.60%。申报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确认的行业特点决定了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较高，公司负债水平较高，长期、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二是加强采购管理，增加采购渠道，通过加强供应商的比选，达到“质优价廉”的采购效果；三是增强研发能力，研发出满足市场需要的高附加值产品；四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金融中介功能，通过综合金融工具实现融资。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潘昊 徐加良 李丽辉
(潘昊) (徐加良) (李丽辉)
杨斌 朱喜枝
(杨斌) (朱喜枝)

全体监事签字：

刘守先 黎广良 杨娟
(刘守先) (黎广良) (杨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昊 徐加良 李丽辉
(潘昊) (徐加良) (李丽辉)
李雪松 伍州文 朱喜枝
(李雪松) (伍州文) (朱喜枝)

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8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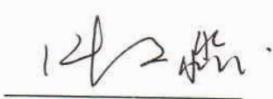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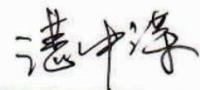


朱文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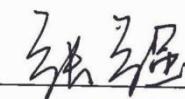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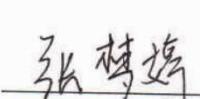
时焕焕



谌中谋



张 强



张梦婷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陈金山

刘中明

刘中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竟开)
(林媛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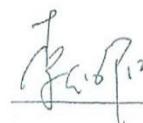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李伯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于亚伟

（于亚伟）



（王亚希）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